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主要及關連交易－
(1)建議收購 CVP ASSET MANAGEMENT；
(2)就 BARTHA INTERNATIONAL
股份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紅日資本函件（載有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5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刊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i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CVP ASSET MANAGEMENT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BARTHA INTERNATIONAL之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三A — CVP ASSET MANAGEMENT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A-1
附錄三B — BARTHA 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B-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CVP Holdings及CVP Financial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artha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建議認購事項
「Bartha集團」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及恒明珠之統稱
「Bartha Holdings」	指	Barth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Bartha International之唯一股東及可交換債券之發行人
「Bartha International」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恒明珠之唯一股東
「Bartha股份」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或法定假期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釋 義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
「本公司」	指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Bartha Holdings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VP Asset Management」	指	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Startfor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VP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釋 義

「CVP Financial」	指	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之買方及建議認購事項之認購人
「CVP Holdings」	指	CV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CVP Asset Management之唯一股東及Bartha Holdings之控股股東
「CVP貸款資本化」	指	CVP Holdings透過將CVP Asset Management應付CVP Holdings及其聯繫人之所有債務資本化認購CVP Asset Management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交換債券到期日」	指	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即自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60個月之最後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藉建議收購事項及／或建議認購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所擴大之本集團
「恒明珠」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可交換債券」	指	Bartha Holdings將向CVP Financial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其將賦予CVP Financial權利交換得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交換權行使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換權」	指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可將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交換為Bartha Holdings於交換權行使日期實益擁有之Bartha股份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	指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以中國證監會第8號令公佈，及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關於修改〈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的決定》修訂、以及根據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關於修改〈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的決定》修訂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面修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自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相獨立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體或公司
「合資證券公司」	指	恒明珠及若干其他合作投資者將於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片區設立的全牌照持牌證券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CVP Holdings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證書」	指	將由CVP Financial將予委任之執業會計師發出列示實際溢利之書面證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CVP Financial建議自CVP Holdings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股權
「建議認購事項」	指	CVP Financial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以收購Bartha Holdings所持Bartha International之全部股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授權，藉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Bartha Holdings及CVP Financial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誠如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

釋 義

「補充收購協議」	指	CVP Holdings及CVP Financial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修訂及修改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訂立之補充收購協議
「補充認購協議」	指	Bartha Holdings與CVP Financial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及修改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朱欽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聖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1)建議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
(2)就BARTHA INTERNATIONAL
股份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CVP Financial與CVP Holdings訂立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VP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將於履行完成後承諾或於完成（以較後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透過由本公司向CVP Holdings（或其代名人）發行為數14,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CVP Financial（為認購人）與Bartha Holdings（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誠如補充認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認購及Bartha Holdings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代價為15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由CVP Financial促使本公司向Bartha Holdings（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按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36,363,636股轉換股份之方式償付。可交換債券將賦予CVP Financial權利交換得Bartha Holdings於交換權行使日期所擁有Bartha International之全部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VP Asset Management及Bartha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CVP Financial為買方；及

CVP Holdings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VP Holdings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全資擁有。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4,000,000港元，將於履行完成後承諾或於CVP完成（以較後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透過由CVP Financial促使本公司向CVP Holdings（或其代名人）發行為數14,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董事會函件

於達致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前，董事已經對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其他持牌法團進行市場研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資產淨溢價（「**資產淨溢價**」）。

據董事所知，當收購一間持牌法團時（例如尚未開始實質運營之CVP Asset Management），通常採用資產淨溢價。經向市場從業者作出查詢後，資產淨溢價可能介乎無溢價至約231,200,000港元，平均約為80,500,000港元，其可能視乎特定持牌法團之實際業務運營及財務前景而有所差異。董事會留意到，於建議收購事項下的CVP Asset Management之資產淨溢價約為13,000,000港元，其乃位於範圍內及低於平均數。

吾等已留意資產淨溢價基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收購事項：

- (i)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以不超過33,2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駿盛金融有限公司（現稱浚承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4%權益，其乃參照駿盛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55,700,000港元釐定。
- (ii)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代價306,000,000港元收購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乃經參照（其中包括）(a)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74,800,000港元，(b)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業務前景，及(c)關於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要約之資產淨溢價；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5)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以代價(為14,500,000港元另加香港永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收購完成,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完成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產淨值之和)收購香港永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甄選上述可資比較交易之原因乃是由於彼等主要從事與CVP Asset Management類似之受規管活動,CVP Asset Management正在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此外,可資比較交易營運處於虧損之中。誠如上文所述,收購持牌法團(例如上文所披露之各收購事項)通常採納資產淨溢價。董事認為上述收購事項之資產淨溢價將為本公司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提供有用基準。

董事認為,於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時不宜採用市盈率及市賬率。鑒於CVP Asset Management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故將CVP Asset Management與其他正在盈利之持牌法團進行比較時,採用市盈率並非適宜方法。此外,董事亦認為市賬率並非適當方法,原因是CVP Asset Management之歷史較短(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註冊成立),且CVP Asset Management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始實質運營。初創持牌法團使用市賬率並不常見亦並無意義。經深入考慮CVP Asset Management收購事項之具體特性,董事認為,於釐定代價時,與其他上市發行人就收購與CVP Capital可資比較之類似持牌法團所應付之普遍資產淨溢價進行比較更為合適。

代價乃由CVP Financial及CVP Holdings根據(其中包括)(i)上市公司就類似CVP Asset Management之持牌法團應支付之普遍資產淨溢價;(ii)自CVP Asset Management註冊成立以來由CVP Holdings全數出資之CVP Asset Management現有繳足股本總額2,320,000港元;(iii)CVP Asset Management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v)CVP Asset Management所進行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會函件

就CVP Asset Management之未來前景而言，據CVP Holdings所告知，CVP Asset Management旨在向由CVP Asset Management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及其現有客戶轉介的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投資建議及產品。此外，CVP Asset Management一直積極參加由上市發行人組織的路演說明會，據此CVP Asset Management有機會(i)遇見可能向其潛在及現有客戶提供合適投資產品的潛在發行人；及(ii)遇見在尋找可由CVP Asset Management向其推介的投資產品的屬專業投資者的潛在客戶。據CVP Holdings進一步告知，CVP Asset Management已成功招募一名負責人員（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履責）並已在負責人員的人數問題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

此外，誠如本通函「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披露，CVP Asset Management正在與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之香港附屬公司就設立投資基金的條款進行磋商。待成功設立投資基金後，董事認為CVP Asset Management的前景潛力無限。

鑒於建議收購事項下CVP Asset Management的資產淨溢價位於市場範圍內及低於上文所披露之經選定法團的平均值，以及CVP Asset Management業務的正面前景，尤其是成功成立投資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丁先生於收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代價

CVP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CVP Financial信納對CVP Asset Management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CVP Asset Management已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3) CVP Financial已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4) 取得證監會對更改CVP Asset Management主要股東之批准；
- (5) 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6) CVP Asset Management作出之各項保證於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
- (7) CVP貸款資本化已經完成。

除第(2)、(3)、(4)、(5)及(7)項條件不得獲豁免外，CVP Financial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第(1)及(6)項條件，而相關豁免可按CVP Financial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P Financial無意豁免有關條件。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CVP Holdings及CVP Financial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毋須承擔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1)及(4)外，概無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CVP貸款資本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P Asset Management欠付CVP Holdings及其聯繫人合共約231,880港元債務。根據收購協議，CVP Asset Management應付CVP Holdings及其聯繫人之全部債務款項須於CVP完成前資本化為CVP Asset Management之股份，並將於CVP完成時由CVP Financial悉數收購。

董事會函件

完成

CVP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於CVP完成後，CVP Financial將擁有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VP Asset Management將作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及CVP Asset Management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賬目。

完成後承諾

CVP Holdings向CVP Financial保證及承諾，CVP Asset Management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聘用及委任最少兩名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之合資格負責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承諾已獲履行及CVP Asset Management擁有一名負責人員，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負責人員數目的規定。

承兌票據

下文列載承兌票據之建議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4,000,000港元（相等於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滿三年
利息：	無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概無任何提早贖回權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董事會函件

有關CVP HOLDINGS及CVP ASSET MANAGEMENT之資料

CVP Holdings

CVP Holdings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全資擁有。CVP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作為CVP Asset Management的直接唯一股東及持有Bartha Holdings之85.25%股權外，CVP Holdings並無任何業務。

CVP Asset Management

CVP Asset Management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CVP Holdings全資擁有。

CVP Asset Management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及全權委託資產管理服務。CVP Asset Management須遵守僅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且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發牌條件。此外，CVP Asset Management不得從事涉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項下全權委託管理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之業務。「專業投資者」、「持有」、「客戶資產」及「集體投資計劃」各自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P Asset Management就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擁有一名負責人員及就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擁有一名負責人員。

CVP Asset Management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自註冊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350
除稅前（虧損）	(179)	(1,196)
除稅後（虧損）	(179)	(1,196)

CVP Asset Management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44,38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有關編製於CVP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於CVP完成後，CVP Asset Management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CVP Asset Management之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盈利

建議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營業額並無即時影響。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建議收購事項將產生虧損約1,200,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預期建議收購事項於近期將增強經擴大集團之盈利潛力。

資產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總資產。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10,800,000港元。

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總負債增加約10,800,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就結算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約10,800,000港元所致。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CVP Financial作為認購人；及

 Bartha Holdings作為發行人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85.25%股權，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14.75%股權。

將予收購之資產

可交換債券將賦予CVP Financial權利交換得Bartha Holdings於交換權行使日期所擁有之全部Bartha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15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CVP Financial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查看以下持牌法團之市賬率：

- (i)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以代價24,800,000港元收購信亨証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亨証券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23,800,000港元。市賬率約為1.04。
- (ii)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代價70,000,000港元收購麥盛証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麥盛証券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50,200,000港元。市賬率約為1.39。
- (iii)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代價約23,000,000港元收購金唐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唐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10,100,000港元。市賬率約為2.29。

董事會函件

- (iv)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代價55,000,000港元收購樹熊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Prime Paradise Limited（於收購時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已發行股本8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Prime Paradise Limited及樹熊證券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10,100,000港元。市賬率約為6.79。
- (v)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2）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以代價24,000,000港元收購三明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明證券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15,700,000港元。市賬率約為1.53。

上述公司獲選定，乃由於該等公司(a)獲准從事與恒明珠類似的受監管活動（即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或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b)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0港元，與恒明珠之資產淨值相近；(c)營運虧損或溢利極低；及(d)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獲香港上市發行人收購。

認購價乃由CVP Financial及Bartha Holdings考慮（其中包括）(i) 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收購恒明珠之成本約26,800,000港元；(ii)恒明珠之現有繳足股本總額100,000,000港元；(iii)恒明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58,344,570港元；(iv) 香港上市公司所收購之與恒明珠類似之持牌法團之現行市賬率；(v)恒明珠所進行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前景；及(vi)可能將成功在中國成立合資證券公司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所釐定。

據Bartha Holdings所告知，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收購恒明珠，其中收購成本約26,800,000港元乃根據(i)溢價7,0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之經審核資產淨值18,815,229港元；及(iii)待當時之股東注入1,000,000港元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配發股份之和釐定。於收購恒明珠後，Bartha International已另行注資49,000,000港元至恒明珠，以認購新股份（其組成恒明珠之繳足股本總額）至100,000,000港元。因此，Bartha International於恒明珠之總收購成本約為75,8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Bartha International有關恒明珠之收購成本為釐定認購價的因素之一。認購價亦為Bartha Holdings就恒明珠增設的增加值的溢價，即為營運恒明珠所招聘的新管理層領導下之恒明珠於配售及包銷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方面之正面業務前景，及可能成功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於Bartha International收購恒明珠時，恒明珠尚未訂立任何協議以組建合資證券公司，且並無充足人員開展其業務。董事認為，恒明珠的基本經營要素自Bartha Holdings作出相同收購以來已經改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深知，合資證券公司仍須經中國證監會審閱且未必會進行。然而，鑒於恒明珠之市賬率未計及成立合資證券公司可能產生之任何財務影響，介乎市場範圍1.04至6.79與市場現行平均市賬率2.61以下，加上發展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之積極表現以及恒明珠的業務計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通函「有關Bartha Holdings、Bartha International及恒明珠之資料」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看好恒明珠日後於香港之發展及其盈利能力，因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條件

Bartha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CVP Financial信納對Bartha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並無發生及存續構成或將構成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之事件；
- (3) 不論根據法律、監管規定或其他規定，Bartha集團已就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政府、官方機構及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
- (4) 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5) 聯交所上市科已授出轉換股份上市及交易之批准；
- (6) 於完成日期並無發生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及
- (7) Bartha Holdings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CVP Financial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第(1)及第(7)項條件，而相關豁免可按CVP Financial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P Financial無意豁免有關條件。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Bartha Holdings及CVP Financial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毋須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1)以外，概無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由於丁先生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溢利保證

Bartha Holdings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CVP Financial擔保及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24個月（「溢利保證期間」），經扣除Bartha集團之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Bartha集團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其乃參考(i)恒明珠的現有配售及包銷協議；(ii)恒明珠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生的預期利息收入；及(iii)來自合資證券公司業績的估計溢利而釐定。

據Bartha Holdings告知，預計恒明珠自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因兩宗已完成之股份配售事項將從約2,8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增加至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據「有關Bartha Holdings、Bartha International及恒明珠之資料」一節所披露，恒明珠之管理層團隊已取得另一宗新股份配售協議。鑒於預期配售及包銷業務將穩定發展，於溢利保證期間來自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收入將約為22,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恒明珠已展開若干籌資活動。由於取得額外資金，保證金融資業務下之融資金額已從約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大幅增加至4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明珠計劃進一步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動用其現金增加保證金融資業務之融資金額。預期於溢利保證期間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將為23,000,0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恒明珠於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發展，經扣除各年行政開支約15,000,000港元後，Bartha集團將可達致保證溢利。因此，預期保證溢利可由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各自產生之收入達致，而毋需計及合資證券公司所產生之任何收入。鑒於恒明珠之業務計劃以及其於二零一七年首五個月之表現，董事認為保證溢利屬公平合理。

然而，據Bartha Holdings告知，預期合資證券公司將於Bartha完成後12至18個月內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於中國深圳及上海及香港上市之中國證券公司之資料，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之股本回報率介乎6.38%至9.87%，平均值為7.67%。

公司(股份代號)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回報率(c) (c) = (a) / (b)
		股東應佔純利 (a) (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權益 (b) (人民幣百萬元)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1788: SH)	4,610	3,013	47,196	6.38%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0728: SZ)	1,964	1,405	20,742	6.77%
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0686: SZ)	2,340	1,315	15,587	8.44%
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0750: SZ)	4,216	1,016	13,758	7.38%
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0109: SH)	3,024	1,299	17,497	7.42%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1555: SH)	3,000	1,498	20,227	7.41%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3908: HK)	2,307	1,820	18,447	9.87%

董事會函件

上述公司獲選定，乃由於該等公司(i)註冊資本低於人民幣50億元，而合資證券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億元；及(ii)彼等於中國從事證券業務。倘成立合營證券公司的申請成功及獲得所有註冊及申請，經計及該等公司為上市公司及恒明珠為新持牌法團，董事保守預期自合資證券公司每年獲得之分佔溢利約5%（即約20,000,000港元），低於上述公司股本回報率的最低值，因此，將進步一提升Bartha集團之盈利能力。

倘溢利證書所列示於溢利保證期間經扣除Bartha集團之稅項及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Bartha集團應佔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Bartha Holdings契諾於發出溢利證書後30日內按本金額之100%提早贖回全部可交換債券。Bartha Holdings及CVP Financial協定，Bartha Holdings因贖回可交換債券而應付CVP Financial之贖回款項可以現金或抵銷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Bartha Holdings款項之方式進行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完成

Bartha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於Bartha完成後，Bartha International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Bartha完成後及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換權行使日期止期間不會向除Bartha Holdings以外之任何人士發行新Bartha股份，則於行使交換權後，CVP Financial將擁有Bartha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artha集團將作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及Bartha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賬目。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直接經濟利益。誠如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披露，Bartha集團將於中國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片區成立合資證券公司。倘合資證券公司於中國能取得從事證券業務之批文及牌照，則Bartha集團之價值將大幅增加及將高於就可交換債券支付之代價，而更多競爭對手將有興趣收購Bartha集團。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合資證券公司參股後三年內，中國證監會未必會允許合資證券公司聯合投資者之股權架構進行變動。因此，本公司暫時不能直接收購Bartha International之股權。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已訂立認購協議，倘合資證券公司之業務取得成功，本集團擁有先行優勢及本集團具有優先權以較低成本收購Bartha集團之股權，以及阻止來自競爭Bartha股份的不必要對手。

根據可交換債券，Bartha Holdings承諾為CVP Financial提供Bartha集團的財務資料，該安排將可使本集團於行使交換權利前密切監察Bartha集團的運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溢利。

除待取得合資證券公司批准後擬發展的中國證券業務之外，董事亦考慮恒明珠自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進行收購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注資以來的增長，恒明珠於彼時開始擴大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據Bartha Holdings所告知，保證金融資業務下的融資金額已從約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大幅增加至4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自Bartha International收購恒明珠起開始提供的配售及包銷服務已產生收益約2,8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的規劃為，於完成收購一系列獲發牌法團後（包括收購Bartha集團），董事會將邀請一位於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業務）擁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新任董事於董事會任職，以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受規管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在尋找，但並未物色任何合適之候選人為新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不會從建議認購事項中收取即時的經濟利益，但本公司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此乃由於(i)發展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已為恒明珠的增長作出貢獻；(ii)董事認為，倘合資證券公司取得批文及於中國發展證券業務，則恒明珠的業務將潛力巨大；(iii)可交換債券可使本公司以較低成本收購Bartha集團的股權；及(iv)於行使交換權利前，透過委任於證券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董事，CVP Financial可密切監督Bartha集團（包括恒明珠）的業務。

本公司無意訂立，亦並未就出售及／或按比例減少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及諒解。

完成後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rtha International欠付Bartha Holdings合共約76,009,664港元債務（「**Bartha貸款**」）。根據認購協議，Bartha Holdings向CVP Financial承諾，其將促使其聯繫人或聯屬人士向其轉讓全部Bartha貸款，及其將於CVP Financial有權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時隨時按CVP Financial之要求將Bartha貸款資本化以認購新Bartha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Bartha Holdings亦向CVP Financial承諾，其將促使Bartha International不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將以信託方式代CVP Financial持有及向CVP Financial及時支付或轉讓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直至可交換債券到期日止所收取之任何股息款項或分派或資本。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Bartha Holdings承諾，自轉換股份發行日期起及直至其首個週年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其將不會發售、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轉換股份；訂立與出售具有類似經濟效應的交易（包括衍生交易）；或訂立任何交換或類似協議，以轉讓擁有任何轉換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

董事會函件

可交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列載可交換債券之建議主要條款：

- 發行人： Bartha Holdings
- 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第60個月最後一日當日
- 地位： 可交換債券構成Bartha Holdings之直接、優先、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可交換債券彼此之間及與Bartha International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之間於所有時間及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之分。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可交換債券上市
- 利息： 無
- 交換權： 受限於可交換債券文據對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施加之轉讓及交換限制及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就恒明珠主要股東之變動獲得證監會事前批准），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行使交換權，以根據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交換期內將可交換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時可交換債券之最多全部本金額交換為交換股份
- 交換期： 可交換債券附帶的交換權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三年後至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包括當日）止（「交換期」）可獲行使
-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董事會函件

提早贖回： 倘Bartha Holdings未能實現上文「溢利保證」一段中規定之溢利保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於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前隨時給予Bartha Holdings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贖回可交換債券，而Bartha Holdings須於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相等於尚未行使之可交換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價或以抵銷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贖回價

Bartha Holdings無權提早贖回可交換債券

行使交換權之條件： 交換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1. 就恒明珠最終主要股東變動獲得證監會批准；
2. 倘適用，就恒明珠最終主要股東變動獲得中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同等機構）批准；
3. 倘適用，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行使交換權；及
4. 獲得本公司及／或Bartha Holdings須就行使交換權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承諾評估財務資料： 只要可交換債券保持尚未兌換，Bartha Holding應向CVP Financial提供下列各項的原件或副本（由董事認定為真實及真確之副本）：

- (A) (a) 就Bartha集團而言，於各財政年度末之後兩個月內，與該財政年度有關的經審核賬目的最新草擬本（若有）；
 - (b) 於各財政年度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經審核賬目的副本；
 - (c) 於每月第30日或之前，與緊隨上一個月有關之Bartha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及
 - (d) 於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Bartha集團之年度財務預算，其描述下一財政年度的估計收入及開支；
- (B) 於從CVP Financial收到合理要求後七天內，Bartha Holdings應計促使各Bartha集團公司編製及提供CVP Financial要求的所有合理資料的副本；及
- (C) 經CVP Financial事先書面通知，CVP Financial應獲准查閱任何Bartha集團成員公司之簿冊及記錄，並視察其設施。CVP Financial應有權聯繫Bartha集團之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以討論任何Bartha集團成員公司所接獲之意見，而該意見與Bartha集團財務報告及／或業務相關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列載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五年當日

轉換價： 每股股份1.1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9港元折讓約44.72%；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92港元折讓約44.78%；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012港元折讓約45.33%；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0303港元溢價約3,534%；

董事會函件

- (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時之配售價溢價約1,367%（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生效之股份拆細而調整）；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38港元折讓約53.78%。

轉換價乃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參考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緊隨協商認購協議條款前52週（即從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股份平均交易價約每股1.05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時之配售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狀況及葡萄酒零售市場之目前經營環境。董事認為轉換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價可於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予以調整；為免生疑問，除股份合併或拆細所導致者外，概不會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轉換股份數目： 根據轉換價1.1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36,363,636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1%；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經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假設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一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
三日止（包括當日）期間

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其當時尚未行使本
金額贖回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金額，惟Bartha Holdings未能實現其於認購協議中規定之溢利保證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Bartha Holdings須於發出溢利證書後30日內按本金額之100%提早贖回全部可交換債券。Bartha Holdings及CVP Financial協定，Bartha Holdings因贖回可交換債券而應付CVP Financial之贖回款項可以現金或抵銷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Bartha Holdings款項之方式進行支付

地位： 按可換股債券所擬方式發行及交付之轉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及附帶同等權利及特權，並有權享有就其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 投票：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本公司任何大會之任何投票權
- 可轉讓性： 於發出溢利證書前，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其後，可換股債券可向除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自由轉讓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轉換限制： 若緊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a)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無法維持；或(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則有關轉換將不被允許
- 禁售承諾：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首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不會
- (1) 提呈、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可換股債券；或
 - (2) 訂立任何擁有與出售相似經濟效益之交易（包括衍生交易）；或
 - (3) 訂立任何互換或類似協議，藉以轉移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轉換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BARTHA HOLDINGS、BARTHA INTERNATIONAL及恒明珠之資料

Bartha Holdings

Bartha Holdings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CVP Holdings（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85.25%股權，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14.75%股權。Bartha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CVP Holdings於Bartha Holdings股份之總投資成本為45,006,370港元。

Bartha International

Bartha International由Bartha Holdings全資擁有。Bartha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作為恒明珠之直接控股公司外，Bartha International並無進行業務。

Bartha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141.38)	(49.7)
除稅後（虧損）	(141.38)	(49.7)

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91,079港元。

董事會函件

恒明珠

恒明珠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恒明珠由兩位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恒明珠的全部股權由Bartha International擁有。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恒明珠已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據Bartha Holdings所告知，自取得相關證監會牌照以來，恒明珠於證監會並無違規記錄。

恒明珠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iii)保證金融資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中期以來，恒明珠已開始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據Bartha Holdings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明珠有一名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負責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所有負責人員均於恒明珠獲得的受規管活動及獲發牌提供廣泛服務（如證券交易、期貨買賣、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等）的其他持牌法團擁有豐富經驗，平均為期14年及介乎9年至逾19年，且熟悉香港的證券法例及法規。彼等亦於證券公司的各個領域均擁有工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及會計、風險管理、合規、監管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的營運、策略規劃及信貸控制。兩名非執行董事負責就(i)本公司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ii)整體策略性業務發展及預算；及(iii)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及監督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彼等於金融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擅長制定企業策略及客戶轉介以及關係管理（尤其是高淨值客戶）。

下文載列恒明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592	6,840
除稅前（虧損）	(4,576)	(10,471)
除稅後（虧損）	(4,576)	(10,471)

董事會函件

恒明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8,344,57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明珠的主要收益來自提供(i)來自證券交易的佣金及經紀收入；(ii)來自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iii)來自期貨合約交易的佣金及經紀收入；及(iv)其他收入，於同期分別佔恒明珠總收益約65.0%、15.9%、9.1%及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明珠的主要收益來自提供(i)配售及包銷服務；(ii)來自證券交易的佣金及經紀收入；(iii)來自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iv)來自期貨合約交易的佣金及經紀收入；及(v)其他收入，於同期分別佔恒明珠總收益約41.7%、30.3%、16.3%、6.3%及5.4%。恒明珠於二零一六年中期開始其配售及包銷服務，其極大地豐富了其收益來源。

據Bartha Holdings告知，恒明珠的客戶主要為(a)個人及企業客戶（就經紀服務而言）；(b)個人客戶、機構及企業客戶（就保證金融資業務而言）；及(c)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就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

據Bartha Holdings告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rtha集團已為兩位獨立客戶完成兩宗配售並已取得另一宗新股份配售協議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於該等協議下所籌集的最高總款項介乎約4,000,000港元至261,000,000港元，而總包銷佣金範圍介乎所籌集資金款項之1.25%至3.5%。當前，管理層正與五名潛在企業客戶（香港上市發行人）協商，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平均籌集資金250,000,000港元（介乎約148,000,000港元至359,000,000港元）。倘恒明珠可獲得所有配售，其將按平均佣金率所籌基金約1.40%收取佣金，因此，二零一七年底合共收取佣金約17,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待協商配售訂立任何具法定約束力之協議。然而，就配售及包銷業務過程中之增長趨勢及商機而言，Bartha Holdings之管理層預期根據協商中之潛在交易冊，恒明珠將於溢利保證期間錄得收入約22,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進一步獲Bartha Holdings告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後，Bartha International正透過發行可換股證券籌集資金，目標款項為10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恒明珠的保證金融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rtha集團已成功從若干獨立第三方籌集50,000,000港元，以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服務。恒明珠的客戶對保證金融服務的需求極為熱切，從而可能增加彼等的證券交易回報。由於現金貸款利率為每年10%，預期將從保證金融業務取得最多額外5,000,000港元的利息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Bartha Holdings所告知，為籌集為數50,000,000港元額外資金，管理層團隊曾與兩名潛在投資者磋商，該等投資者親自及／或經其擁有的公司投資於包括非上市證券的不同投資產品，且預計相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之前訂立。所籌集資金將用於保證金融服務並因此為Bartha集團創造利息收入。本公司應就恒明珠發行可換股證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如適用）。

恒明珠之業務計劃

根據Bartha International之業務計劃，恒明珠擬透過增加新技術元素更新傳統經紀業務，並憑藉其現有優勢進一步發展兩類新業務，即配售及包銷以及保證金融。因此，恒明珠採取競爭性的定價策略吸引更多證券經紀客戶，以擴拓其客戶基礎，為交叉銷售恒明珠提供的服務創造更多機會，例如認購恒明珠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時之證券。此外，恒明珠已為其證券經紀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推出在線交易系統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移動交易系統，為彼等提供更優質方便之服務，提升企業形象，同時削減傳統經紀業務之人力資源。

為成功發展保證金融業務，恒明珠管理層確認，除物色投資需要資本之潛在客戶以外，當客戶需要保證金融服務時，彼等必須擁有隨時可動用之充足資金。從客戶角度而言，對恒明保證金融服務之需求高企。然而，過去由於資本受限，保證金融業務指發展及其所得收入亦受到限制。據Bartha International告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底，恒明珠已悉數動用其資金用於保證金融業務。根據恒明珠之記錄，保證金融業務下之融資金額及客戶在規模上已增加約53%，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位

董事會函件

客戶之約43,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47位客戶之約66,000,000港元。據Bartha International告知，彼等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一直在與潛在投資者進行協商，以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向Bartha集團注資，用於發展保證金融資業務，當中50,000,000港元已經籌得，而彼等於未來數月將繼續尋找更多潛在投資者認購可換股證券。

於Bartha International收購恒明珠之前，恒明珠於包銷及配售服務方面並無任何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隨著於證券包銷及配售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之新管理層就任，恒明珠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首宗證券配售。自彼時起，其已從市場取得積極反饋。另外，恒明珠及其證券配售實力之聲譽已開始逐步彰顯。於另外7個月時間內，恒明珠已為兩位新獨立客戶完成兩宗證券配售，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取得一項新股份配售協議。

為進一步提升恒明珠作為業界專業勝任之配售代理聲譽，管理層團隊將繼續利用彼等於香港金融市場之強大業務網絡，物色潛在證券發行人。此外，我們將擁有一支由執行董事領導之專責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向金融市場推廣宣傳恒明珠作為配售代理之實力。彼等將出席各類工會組織之社交活動、及企業推介以及上市發行人或潛在上市申請人進行之路演推廣。

合資證券公司之組建

據Bartha Holdings告知，恒明珠、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粵財」）及其他多名聯合投資者（連同恒明珠及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稱為「聯合投資者」）於中國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片區設立合資證券公司的申請（「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提交予中國證監會。

於二零零二年，中國證監會頒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中國證監會第8號公佈），並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涵蓋兩類公司：(1)境外股東與內資股東共同出資設立之證券公司；(2)透過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由內資出資變更之證券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訂立補充協議（以下統稱「CEPA10」）。CEPA10進一步開放外國資金進入中國證券市場：(i)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之港資及澳資金融機構按照內地有關規定在中國上海市、廣東省及深圳市設立兩地合資之全牌照合資證券公司；及(ii)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之港資及澳資金融機構在獲准進行金融改革試驗的若干改革試驗區（「改革試驗區」）內，設立兩地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落實CEPA10有關政策進一步擴大證券經營機構對外開放》。其制定了港資及澳資金融機構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之規定。該公告為在CEPA10框架內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提供了操作指引。

近年來，位於中國上海市、廣東省、天津市及福建省之自由貿易區已放鬆了外資投資於證券公司之准入條件。

條件及限制

組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之主要條件如下：

1. 境外股東與內資股東之持股限制

境外股東與內資股東之持股限制包括：

- (1) 境外股東於內資證券公司之股權累計不得超過49%（包括直接股權及間接控制）。
- (2) 於外資參股之內資證券公司中，必須至少有一位持股不低於49%之內資股東。
- (3) 單個境外投資者所持（包括直接持有及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不得超過20%；全部境外投資者所持（包括直接持有及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之比例不得超過25%。

董事會函件

- (4) 境外投資者未經批准不得於證券公司持有控股股份。單個境外投資者不得持有或控制屬證券公司股東之公司逾5%股份。

於頒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之二零零二年修訂本，上文(1)及(2)所述境外股東持股之上限及內地股東持股之下限均為 $\frac{1}{3}$ 。該等准入門檻保留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之二零零七年修訂本之內，惟彼等就透過二板市場或策略投資（誠如下文第(1)點所述）購買股份作出規定。故此於《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之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中，對持股之限制均調整至49%。

然而，上述持股限制存在例外情況：

- (1) 倘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或通過與上市內資證券公司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則在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內資股東之前提下，一名內資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49%之規定不適用。
- (2) 香港或澳門股東於根據CEPA10在上海市、廣東省或深圳市成立之合資證券公司之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0%。
- (3) 根據CEPA10於改革試驗區成立之合資證券公司不受一名內資股東必須持有最低49%股份之限制。
- (4) 根據《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框架規劃》，福建自由貿易區正在探索是否允許台灣資本金融機構：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將台灣股東之最高持股比例提高至51%，以及解除一名內資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49%之規定。

2. 對證券公司外資股東的其他要求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規定：

- (i) 所在國家或地區具有完善的證券法律及監管制度，且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簽定證券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並保持著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
- (ii) 在所在國家或地區合法成立，至少有一名是具有合法金融業務經營資格的機構；且彼等自參股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股權；
- (iii) 持續經營金融業務五年或以上，近三年未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監管機構或者行政、司法機關的重大處罰；
- (iv) 近三年各項財務指標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的規定和各自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
- (v) 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
- (vi) 具有良好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及
- (vii) 應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3. 對股東資格要求之限制

除境外股東及內資股東於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之資格要求外，《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規定，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之內資股東中，必須至少有一家內資證券公司。

該限制之例外情況載列如下：

- (1) 原先為內資證券公司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不受本限制性規定所限制。
- (2) 根據CEPA10於上海市、廣東省、深圳市或改革試驗區成立之合資證券公司之內資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
- (3) 根據《進一步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金融開放創新試點加快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方案》的通知，於上海自由貿易區成立的合資證券公司之內資股東毋需為證券公司。
- (4)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框架規劃》考慮准許台灣金融機構與內地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公司。

4. 業務範圍之限制

根據《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之業務範圍限於：(i)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及外資股）和債券（包括證券債券及公司債券）之包銷與保薦；(ii)外資股之經紀；(iii)債券（包括證券債券及公司債券）之經紀和自營交易；及(iv)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其他業務。倘境外投資者通過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或通過與上市內資證券公司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則上市內資證券公司之經批准業務範圍將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行政策及規定，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取得牌照之三種方法為：

- (1) 符合CEPA10之規定及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之港資及澳資金融機構可根據內地有關規定在上海市、廣東省及深圳市各設立一家兩地合資之全牌照證券公司；
- (2) 符合CEPA10之規定及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之港資及澳資金融機構可於改革試驗區內設立兩地合資之全牌照證券公司；及
- (3) 根據《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框架規劃》，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之台資金融機構可獲准於福建自由貿易區設立兩家兩地合資之全牌照證券公司。

此外，上海自由貿易區亦於其建設計劃內包括擴大合資證券公司之業務範圍。然而，其迄今並未就該計劃發佈任何相關詳情規則。

5. 對投資及證券公司數目之限制（單個控股實體僅有一家基金控股管理公司）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訂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的通知》，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一個組織或多個組織有權擁有最多兩家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其中僅一家可為基金控股管理公司。

6. 註冊資本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

- (1) 證券公司經營(a)證券經紀，(b)證券投資諮詢及(c)與證券交易或投資有關的財務顧問其中一項或全部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2) 證券公司經營(a)證券承銷與保薦，(b)證券自營，(c)證券資產管理及(d)其他證券業務中兩項或以上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7.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下需要注意之其他事項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亦須留意下列事項：

- (1) 於成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時，內資股東可以用現金或業務經營中必需之實物出資，而境外股東應當以自由兌換貨幣出資。
- (2) 經批准之新成立證券公司業務不得超過四類，惟中國證監會另行規定者除外。
- (3) 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獲得證券交易資格的人員應為30人或以上，且具備會計、法律事務及電腦處理方面的必要專業人士。
- (4) 外資股東具備完善的內部管理、風險控制，及在機構、人員、資訊及業務執行等方面擁有獨立的包銷、經紀及自營管理體系，並具備適當內部控制技術體系。
- (5) 外資股東須擁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及合格營業設施。

董事會函件

(6) 證券公司之下列變動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

- 業務範圍之變動；
- 持股比例超過5%或控制權之變動；
- 註冊資本之大幅增加或削減或股權架構之變動；
- 其公司章程之重要條文之變動；
- 公司之任何合併或分立；及
- 新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分支機構之負責人員。

誠如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根據CEPA10，於中國改革試驗區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時，申請人須提交具有所有必須文件的申請，表明其已符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規則下的規定，以供中國證監會進行審閱。一旦中國證監會接納申請，其將提供意見並可能要求提供更多文件。待從中國證監會取得批文後，合資證券公司須向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批准證書及業務註冊。

據Bartha Holdings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提交申請設立外資股權上限為49%的全牌照合資證券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中國證監會發佈函件，表示接受審閱申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要求（其中包括）關於聯合投資者的進一步資料，例如彼等各自的股權架構、財務證明及合規記錄，據Bartha Holdings告知，聯合投資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批准程序，一旦申請獲接納，則授出批准並無確定時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證監會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所有合資證券公司的接納及批准狀態的電子公佈，申請未獲拒絕，仍在由中國證監會進行審閱。據Bartha Holdings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為於中國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片區申請之由境外股東持有49%股權上限之唯一合資證券公司。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合資格港資及澳資金融機構依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於CEPA10）獲准於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片區設立一家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為49%的全牌照合資證券公司，倘申請成功及倘於各類中國監管部門完成業務註冊，則合資證券公司為中國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片區內的首家及唯一一家外資股權上限為49%合資證券公司。

另外，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規定的法律規定及限制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政府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試驗區內設立全牌照合資證券公司並無法律障礙。據Bartha Holdings告知，申請符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據其所知，合資證券公司之設立遵守中國法律及批准及註冊之所有必須文件，及申請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申請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合資證券公司之成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於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成立合資證券公司批文之30天內，聯合投資者將組成籌備工作委員會，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於中國完成合資證券公司之註冊，當中包括由各聯合投資者認購註冊股本，向中國相關部門完成註冊，及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證券期貨業務牌照。聯合投資者將按彼等所訂立協議協定之各自股權比例以現金向合資證券公司出資。

董事會函件

於各聯合投資者全數認購註冊資本後，合資證券公司將由廣東粵財擁有40%，兩間其他中國公司分別擁有20%和10%，恒明珠擁有10%及兩間其他香港公司按同等股份擁有20%。合資證券公司的註冊繳足股本將為人民幣35億元，當中約20%預計將用作資本開支，其包括證券交易系統的設立成本、招聘前線及後勤辦事處員工、辦事處及零售門店的租金開支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實際業務範圍後，合資證券公司可從事（其中包括）(i)作為全國中小企業轉讓系統（通常指新三板）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的保薦人，(ii)就企業融資行為（例如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及投資、併購及企業重組）提供顧問服務，(iii)資產證券化及全權資產管理，(iv)配售及包銷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v)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據Bartha Holdings告知，合資證券公司於初步階段將重點發展上述(iv)及(v)方面。

待完成合資證券公司的業務註冊後，籌備工作委員會將詳細設計預算及組織架構，並將開始招聘高級管理層及制定業務計劃。預期於首12個月內，合資證券公司將於廣州市建立總辦事處及於中國廣東省建立若干零售門店，設立高級證券交易系統，招聘充足人員，包括銷售團隊、客戶服務及後勤辦事處員工及為彼等培訓金融產品及證券交易系統知識。一旦所有籌備工作均完成，合資證券公司將推出各類市場措施，以推廣及拓展其業務。

謹此同意，該等三家中國公司以彼等各自的網絡及客戶基礎為基準，負責擴大合資證券公司的客戶基礎，而恒明珠及其他香港公司應以彼等各自於香港證券市場的專業知識為基準，負責(i)就證券買賣系統（如用戶友好性、安全及與後台管理的連接等方面）的設立提出意見，(ii)在合規及金融產品知識等領域培訓前線及後勤辦事處員工，及(iii)就整體證券業務及銷售分銷渠道的管理提出意見。

董事會函件

目前，中國整體證券市場規模於主要國家中首屈一指。基於上文所披露的規定及限制，由於外資對中國證券服務行業作出投資時面臨不同限制，外資難以進入中國證券服務業務。董事相信，於成功成立合資證券公司後，恒明珠之前景將大幅提升。透過建議認購事項，本集團將可受惠於中國全面證券業務及合資證券公司之潛在發展，此乃本集團拓展中國龐大證券服務市場之關鍵。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

根據轉換價1.1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36,363,636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1%；及(ii)經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

下文列載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small>附註1</small>	1,968,000,000	49.20%	1,968,000,000	47.58
Bartha Holdings <small>附註2</small>	-	-	136,363,636	3.30
公眾股東	2,032,000,000	50.80%	2,032,000,000	49.12
總計：	<u>4,000,000,000</u>	<u>100.00%</u>	<u>4,136,363,636</u>	<u>100.00%</u>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6.63%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而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2. 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擁有85.25%股權，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4.75%股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認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建議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三B。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於Bartha完成前後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於Bartha完成後但於行使交換權之前，Bartha International將不會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盈利

建議認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營業額並無即時影響。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盈利將因可交換債券公平值大幅下跌而影響減值虧損約193,9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因可交換債券公平值下跌而產生。待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恒明珠之後，Bartha集團曾進行重組及於最小範圍內營運數月，這導致可交換債券之價值與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相比而言相對較低。經計及(i)營運資金增加，及(ii)自獨立第三方向Bartha集團所籌集的資金令恒明珠於各業務領域快速增長，以及參與申請合資證券公司所取得之潛在優勢，董事認為，認購可交換債券符合本公司之長遠利益。

資產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總資產增加約121,200,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所致。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建議認購事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

董事會函件

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建議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總負債增加約99,000,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就結算建議認購事項之代價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所致。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於CPV完成及Bartha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a)銷售酒精飲料；及(b)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c)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下文載列經擴大集團核心業務分部之財務及交易前景之詳情：

(a) 銷售酒精飲料

本集團將努力鞏固其於香港葡萄酒零售及批發領域的地位。本集團將持續擴充其現有產品組合，力求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藉此擴大現有客戶群，同時增強其於香港葡萄酒業的市場份額。

(b)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CVP Asset Management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取得所需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CVP完成後，董事認為，CVP Asset Management將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及溢利。

此外，CVP Asset Management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與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之香港附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安排，以共同集資及共同管理一項投資基金，其初步計劃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50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0港元，目標管理資產為5,0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c)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收購恒明珠，其收益主要來自(i)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產生之佣金；(ii)配售及包銷業務所產生之佣金及(iii)保證金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包銷利息收入。

此外，成立合資證券公司的申請已遞交中國證監會，有關建議服務範圍包括於中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包銷及保薦人服務、資產管理、專屬買賣業務、就證券投資提供意見、證券融資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

CVP Financi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酒精飲料及提供儲酒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濟下滑嚴重打擊葡萄酒零售業，預期來年將困難重重。為增加股東長遠價值，本公司積極尋求合適收購機會，力求以更持續可行的方式提高股東回報。

近期中國投資市場監管日趨嚴格，令中國企業對海外投資之需求進一步上升。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發出之新聞稿「投資推廣署鼓勵內地企業善用香港融資平台優勢『走出去』」，香港繼續為「走出去」的中國企業提供穩健融資平台，並扮演中國與世界各地市場之間「超級聯繫人」的角色。香港政府及中國政府均不時推出措施為香港股市注入增長動力(包括二零一四年的滬港通及二零一六年的深港通)。因此，本集團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將為其提供把握香港證券投資市場增長前景及香港作為著名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者之機會。

董事會函件

據CVP Holdings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CVP Asset Management與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聯合管理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安排，以共同集資及共同管理一項投資基金，預期其將投資於由香港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各項投資之限額為2,000,000港元。

待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CVP Asset Management及聯合管理人將於開曼群島為封閉式基金註冊成立一間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將為一間基金管理公司（「基金」）。CVP Asset Management及聯合管理人將於開曼群島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擔任基金的一般合夥人及管理人（「基金管理人」）。CVP Asset Management將委任其代表作為基金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基金管理人應委任CVP Asset Management作為基金的投資顧問以提供投資意見。此外，CVP Asset Management及聯合管理人將物色潛在專業投資者投資於基金，並招聘更多資深投資管理人。

據CVP Asset Management及聯合管理人之法律顧問告知，(i)基金須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法進行註冊，而其必須於開曼群島設有註冊辦事處接納法律文書及收取通告和通訊；(ii)開曼群島法律對一般合夥人並無登記規定；(iii)鑒於基金的目標承擔將為50億港元及初步承擔將約為15億港元至20億港元，基金應位於開曼群島證券投資商業法（經修訂）「高淨值人士」的定義內，及因此管理人將可註冊為「除外人士」及獲豁免取得擔任基金管理人的證券業務牌照；及(iv) CVP Asset Management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可擔任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顧問。

透過設立基金，CVP Asset Management預期收取(i)年度管理費；(ii)表現費（附息）；及(iii)來自其所集資之任何基金的總所得款項的佣金比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管理人(i)已承諾籌集不低於10億港元的總所得款項至基金；及(ii)於中國正在進行內部審批程序，且條款及條件肯能會進一步修訂。受限於聯合管理人的內部批准程序及經進一步協商，訂約方預期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待成功設立基金後，本集團將可受惠於聲譽卓著的大型國有企業所具有的良好聲譽及潛在投資者基礎，並藉由進入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就認購事項而言，誠如上文所披露，在將市賬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時，恒明珠約2.23倍之市賬率乃位於市場範圍約1.04倍至6.79倍以內，且輕微低於市場平均約2.61倍。

根據上文所述之恒明珠業務計劃，恒明珠已從專注於傳統經紀業務轉為透過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增加及多元化其收入，由於資金流入及與提供配售及包銷業務有關之品牌逐漸建立，自二零一七年起，往績逐步提高，董事認為，恒明珠於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保證金融資之未來前景積極樂觀。據「保證溢利」一段所披露，該等兩個業務分部為恒明珠增長之主要推動因素。

倘申請成功及與合資證券公司相關之所有註冊及批文均已獲得，則董事預期來自合資證券公司之溢利份額可作為附加值支撐恒明珠之進一步及長遠發展。

鑑於上述全部因素，加上(i)預期本集團將可利用CVP Asset Management及／或恒明珠作為平台，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從而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ii) CVP Asset Management及恒明珠所經營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前景；(iii) 建議收購及／或建議認購事項透過向CVP Asset Management及恒明珠之客戶提供高端葡萄酒產品及服務作為另類投資選擇而產生之潛在協同效應；及(iv)為尋求各類投資機會之本集團客戶提供之增值服務，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VP Holdings（其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Bartha Holdings（其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為丁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且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下之應付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建議收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創業板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此外，基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乃與丁先生聯繫人訂立之事實，建議收購事項應與建議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倘建議收購事項與建議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則適用百分比率仍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與建議認購事項之合併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與建議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由於丁先生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丁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於1,9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0%。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各自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應對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各項交易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另行刊發公佈，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紅日資本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 to IFA-56頁）後認為，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認為，關連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合規顧問之利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之權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1)建議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
(2)有關就BARTHA INTERNATIONAL
股份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之認購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向獨立股東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出推薦建議。紅日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紅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資本意見函件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56頁。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至4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到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來自紅日資本之建議，吾等認為，各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關連交易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各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建議收購事項以及建議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范偉女士

朱建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由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出具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條款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

(1) 建議收購 CVP ASSET MANAGEMENT；及

(2) 就 BARTHA INTERNATIONAL

股份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組成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CVP Financial與CVP Holdings訂立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CVP Financial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VP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將於履行完成後承諾或於完成（以較後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透過由 貴公司向CVP Holdings（或其代名人）發行為數14,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CVP Financial（為認購人）與Bartha Holdings（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認購及Bartha Holdings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代價為15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由CVP Financial促使 貴公司向Bartha Holdings（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按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36,363,636股轉換股份之方式償付。可交換債券將賦予CVP Financial權利交換得Bartha Holdings於交換權行使日期所擁有Bartha International之全部股份。於Bartha完成後及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換權行使日期止期間不會向除Bartha Holdings以外之任何人士發行新Bartha股份，則於行使交換權後，CVP Financial將擁有Bartha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artha集團將作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及Bartha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之賬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CVP Holdings（其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Bartha Holdings（其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為丁先生之聯繫人，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的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相關比率合共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由於丁先生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丁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於1,9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0%。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有關之建議決議案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概無可合理認為對吾等之獨立性有影響之任何關係或利益。過往兩年，吾等並未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因該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已收或應收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具有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通函所表述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合理達致，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而導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意見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本身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已達致知情觀點，並認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以達致合理意見基準提供理據。

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未對 貴集團、CVP Holdings、Bartha Holdings之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獨立調查。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建議收購事項

1. 訂立收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專注於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零售及批發以及提供多項以客為先的增值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一六年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45,687	126,684	(13.0)
毛利	40,100	32,973	(1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90	(7,083)	不適用
年內溢利／(虧損)及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14,314	(9,304)	不適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及年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4,159	(9,447)	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45,700,000港元減少約1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26,7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六年年報之資料，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經濟環境衰退，特別是零售行業。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100,000港元減少約17.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0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六年年報之資料，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有所減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0%。根據二零一五年／一六年年報之資料，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零售市場衰退，同時，下半年乃葡萄酒業旺季，因此，貴公司下調產品售價以維持銷售網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六年年報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4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就其上市活動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3,000,000港元，以及就授出購股權後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6,600,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貴集團上市活動的一次性特別開支約13,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後確認約6,600,000港元的股份付款開支，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將達約1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8.2%，其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之經審核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貴公司之年報）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959	6,546	(17.8)
流動資產	67,931	122,596	80.5
流動負債	24,063	5,304	(78.0)
非流動負債	–	3	不適用
資產淨額	51,827	123,835	139.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672	123,537	13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租金按金減少及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000,000港元下降約17.8%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500,000港元，而其流動資產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7,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2,6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41,0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300,000港元，其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結算應付董事款項（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3,800,000港元，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23,500,000港元。

1.2 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展望

根據摘錄自《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之資料，香港股票市場（包括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之總成交額已從二零一五年的約26,090,62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6,396,424.98百萬港元，跌幅約37.2%。此外，所籌集之股本資金（包括以首次公開招股方式及於首次公開招股後集資）已從二零一五年的約111,560億港元減少56.1%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9,010億港元。證券市場（包括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之總市值於二零一六年底約為247,613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底之246,840億港元微增約0.31%。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聯交所刊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審批及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之指引函件，其收緊審批程序，尤其是創業板及較小規模之主板上市申請。因此，尋求上市之較小型公司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上市數目可能會減少。然而，預期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繼續保持作為中國內地公司尋求公開股權融資之首選交易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投資者可雙向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若干證券，並鼓勵更多資本流入香港證券市場。繼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成功推出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證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另一項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原則上批准發展深港通，大致上應用與滬港通類似之項目原則及設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發佈有關中國證券市場之月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證券市場總市值（包括A股公司及B股公司）約為人民幣531,300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2.6%。於二零一五年，證券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人民幣10,450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244.3%。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發佈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預期中國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建立具有良好架構及全面功能之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宣佈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監管合作備忘錄》（「基金互認」），其將允許合資格內地與香港基金按照簡易審批程序在對方市場進行銷售。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實行，及基金互認的初始投資額度為資金進出各人民幣3,000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摘錄自前述公告之資料，基金互認被視為是內地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重要內容，是內地與香港基金市場相互開放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將會進一步增進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基金互認具有多方面的積極意義：

- (a) 基金互認有助於深化內地及香港資產管理行業的交流與合作，拓展跨境投資渠道，提升兩地基金市場的競爭力。
- (b) 基金互認將為兩地監管機構共同建立基金監管標準奠定基礎，推動亞洲資產管理行業融合發展，促進亞洲儲蓄實現跨境投資的轉化。
- (c) 基金互認將為兩地投資者提供更加多元化的基金投資產品，為兩地資產管理公司開拓業務機遇，增強國際競爭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證監會授權基金互認計劃項下之首批四隻內地基金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與此同時，中國證監會根據基金互認批准首批三隻香港基金於內地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假設基金互認預期將深化內地及香港資產管理行業之交流與合作以及提升兩地基金市場之競爭力，並將為兩地投資者提供更加多元化之基金投資產品，且為兩地資產管理公司開拓業務機遇以及增強國際競爭能力，吾等認為，中國及香港金融市場之前景仍然看好。

1.3 CVP Holdings及CVP Asset Management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1.3.1 CVP Holdings

CVP Holdings是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全資擁有。CVP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CVP Holdings並不從事任何業務，惟作為CVP Asset Management之直接唯一股東及持有Bartha Holdings之85.25%股權除外。

1.3.2 CVP Asset Management

根據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資料，CVP Asset Management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CVP Holdings全資擁有。CVP Asset Management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及全權委託資產管理服務。CVP Asset Management須遵守僅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且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發牌條件。此外，CVP Asset Management不得從事涉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項下全權委託管理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之業務。「專業投資者」、「持有」、「客戶資產」及「集體投資計劃」各自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自CVP Asset Management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

表3: CVP Asset Management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從註冊成立 日期起直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350
除稅前(虧損)	(179)	(1,196)
除稅後(虧損)	(179)	(1,1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VP Asset Management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44,380港元。

1.4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平台, 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 從而拓展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此外,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透過向CVP Asset Management之客戶提供高端葡萄酒產品及服務作為另類投資選擇而產生潛在協同效應, 以及同時為 貴集團客戶提供各類投資機遇。

根據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報告, 吾等注意到酒類零售業受經濟衰退所嚴重影響, 並預期來年會更具挑戰性。因此, 貴公司積極尋求合適之收購機遇, 務求以更恰當之可持續發展方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香港證券市場之近期發展及業務潛力，董事認為，儘管CVP Holdings錄得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但透過建議認購CVP Asset Management乃 貴集團進入香港金融服務業之良機。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平台，把握香港證券投資市場增長前景及香港作為著名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者之機會。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CVP Asset Management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已與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之香港附屬公司（「**聯合管理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安排，以共同集資及共同管理一項投資基金，預期其將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各項投資之限額為2億港元。

待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CVP Asset Management及聯合管理人將於開曼群島為封閉式基金註冊成立一間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將為一間基金管理公司（「**基金**」）。CVP Asset Management及聯合管理人將於開曼群島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擔任基金的一般合夥人及管理人（「**基金管理人**」）。CVP Asset Management將委任其代表作為基金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基金管理人應委任CVP Asset Management作為基金的投資顧問以提供投資意見。此外，CVP Asset Management及聯合管理人將物色潛在專業投資者投資於基金，並招聘更多資深投資管理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CVP Asset Management及聯合管理人之法律顧問告知，(i)基金須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法進行註冊，而其必須於開曼群島設有註冊辦事處接納法律文書及收取通告和通訊；(ii)開曼群島法律對一般合夥人並無登記規定；(iii)鑒於基金的目標承擔將為50億港元及初步承擔將約為15億港元至20億港元，基金應位於開曼群島證券投資商業法（經修訂）「高淨值人士」的定義內，及因此管理人將可註冊為「除外人士」及獲豁免取得擔任基金管理人的證券業務牌照；及(iv) CVP Asset Management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可擔任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顧問。

透過設立基金，CVP Asset Management預期收取(i)年度管理費、(ii)表現費（附息）及(iii)來自其所集資之任何基金的總所得款項的佣金比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管理人(i)已承諾籌集不低於10億港元的總所得款項至基金；及(ii)於中國正在進行內部審批程序，且條款及條件肯能會進一步修訂。受限於聯合管理人的內部批准程序及經進一步協商，訂約方預期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認為，待成功設立投資基金後，本集團將可受惠於聲譽卓著的大型國有企業所具有的良好聲譽及潛在投資者基礎，並藉由進入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經考慮(i) CVP Asset Management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而分佔 貴公司的資源，該基金可進一步擴大及發展；(ii)聯合管理人承諾籌集不低於10億港元的資金，這為基金規模提供了保證；(iii)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的發展計劃；及(iv)本函件先前一節內中國金融市場的概覽及展望，吾等認為中國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的前景可能具正面前景。

1.5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到(i)因經濟衰退導致葡萄酒業務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故 貴集團須將收入來源多元化以產生穩定及經常性收入；(ii)考慮到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之業務策略，其可使 貴集團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以從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穩定收入；(iii)香港及內地金融市場之前景或將積極向好；(iv)預期基金互認有助於深化內地及香港資產管理行業的交流與合作；及(v)與同類公司相比，CVP Asset Management之代價較低，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2.1 收購協議之主體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CVP Financial與CVP Holdings訂立收購協議，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VP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

2.2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14,000,000港元將透過向CVP Holdings發行為數14,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多種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資產淨溢價（「**資產淨溢價**」）。鑒於CVP Asset Management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故市盈率並非可用作比較之合適工具。

鑒於CVP Asset Management歷史較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註冊成立），吾等亦認為市賬率並非適當方法，且CVP Asset Management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實質經營。鑒於諸如CVP Asset Management之輕資產性質公司，其從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歷史較短，市賬率被認為不適合使用，其業績可能遠超出業績範圍。吾等已計算CVP Asset Management之市賬率以供說明用途，其市賬率為14.34倍，而下文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為2.07倍，CVP Asset Management之業績遠超出範圍。另外，作為樣本，倘CVP Holdings決定向CVP Management注入更多現金及按實際計得金額標高代價（例如透過向CVP Asset Management注入5,000,000港元，市賬率將下降至2.34倍），則市賬率將大幅減少，從而令市賬率不具意義。因此，吾等認為市賬率於本案例中並非適合之比較方法。

由於上述事項，吾等研究市場上近期類似交易及吾等已留意到資產淨溢價似乎是當前對類似於收購事項的交易代價進行估值的市場慣例。就資產淨溢價而言，由於吾等從下列比較注意到，資產淨溢價通常將加入代價中，並計及每項可資比較交易之資產淨值與代價的差額，藉代價剔除資產淨值考慮溢價會令結果更具意義，茲提述下表所載吾等的分析，資產淨溢價介乎14,500,000港元至約24,200,000港元，根據持牌法團之實際業務營運及財務前景，其金額視乎實際情況而存在差異。因此，吾等認為資產淨溢價方法將更為合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甄選有關可作比較公司之時，須符合以下之標準：(i)目標公司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收購及有關收購已獲確認為須予公佈交易；(ii)於須予公佈交易之目標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與CVP Asset Management類似；(iii)代價低於1億港元；及(iv)須予披露交易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前一年內獲披露及完成。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並參考滿足上述標準之四家公司（「經選定公司」）。按盡力基準，吾等無法識別與CVP Asset Management具有相同準確資產淨值水平的可資比較公司。鑑於CVP Asset Management之歷史較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註冊成立）及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實質營運，吾等認為經選定公司為市場上獲得之最具相關性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進一步與 貴公司討論於類似資產管理公司之潛在投資，該公司亦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的代價較潛在投資折讓約7.14%。吾等認為，由於經選定公司之主要業務及收益來源地與CVP Asset Management相似，故經選定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比較樣本。吾等之分析詳情載列於下表及查看以下收購之資產淨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目標公司	主要業務	代價基準	目標公司最近財政年度收入(根據公告/理由)	目標公司最近財政年度溢利/虧損淨額(根據公告/理由)	資產淨值(a)千港元	代價(b)千港元(附註1)	應佔淨資產溢利/折讓(c)=(b)-a)千港元	市盈率(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0186)	波承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參予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57,700	55,000	(2,700)	0.95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國豐金融投資有限公司(0120)	Profit Network Asia Inc及國豐證券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i) 目標公司之過往溢利及財務表現； (ii) 基於目標公司當時可用管理賬目計算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5,800,000港元；及 (iii) 為使 實業團業務多元化及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其他理由	27,502	5,884	55,800	80,000	24,200	1.43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0146)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根據獨立估值報告，估值乃採用市場法進行	不適用	不適用	14,000	30,000	16,000	2.14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015)	香港永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目標公司全日結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為14,5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和，(i) 目標公司現時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若干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ii) 目標公司經驗豐富的管理及財務專家團隊；及 (iii) 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	不適用	(2,406)	5,288	19,788	14,500	3.74
								平均	13,000	2.07
								中位數	15,250	1.79
								最高	24,200	3.74
								最低	(2,700)	0.95
								建議收購事項	13,024	14.34
								(附註2)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各經選定公司之資產淨值及代價乃摘錄自各自之公告。此外，按盡力基準，吾等無法識別與CVP Asset Management具有類似資產淨值的可資比較公司。鑑於CVP Asset Management之歷史較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註冊成立）及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重大業務，吾等認為經選定公司為市場上獲得之最具相關性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進一步與 貴公司討論於類似資產管理公司之潛在投資，該公司亦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的代價較潛在投資折讓約7.14%。
2. 市賬率僅供說明用途。
3. 所收購之股份為60.4%，代價已調整至100%，以供比較。
4. 所收購之股份為44%，代價已調整至100%，以供比較。
5.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兌票據代價14,0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744,000港元以及欠付CVP Holdings之負債總額約232,000港元計算。

經選定公司之資產淨溢價介乎無溢價至最高約24,200,000港元，平均約為13,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隱含資產淨溢價約為13,300,000港元，其位於平均範圍及輕微高於相關可資比較數字平均數。

經考慮資產淨溢價，溢價位於範圍內及輕微高於相關可資比較平均數字。吾等認為，代價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承兌票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將於完成後由買方促使 貴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方；及
(2) 賣方作為收款人
- 本金額： 14,000,000港元
- 利息： 無
-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當日
-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 贖回： 貴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概無任何提早贖回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承兌票據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搜尋涉及於緊隨收購協議日期前一年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以發行承兌票據作為各自代價一部分之交易（「經選定交易」）。就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識別出滿足上述標準之十七項經選定交易。由於經選定交易之條款乃按承兌票據之類似市況及氛圍釐定，吾等認為經選定公司乃屬公平及為具代表性之樣本。股東應留意，貴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前景並非與經選定交易相同，及經選定交易僅用於對發行承兌票據之近期整體市場慣例提供全面參考。吾等發現之詳情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兌票據之 本金額 (港元)	到期 (年)	百分比利率 (%)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 (控股)有限公司 (8181)	14,000,000	1.50	無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日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22)	50,000,000	2.00	6.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日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1082)	53,000,000	1.00	1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兌票據之 本金額 (港元)	到期 (年)	百分比利率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3886)	330,000,000	3.00	6.0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3886)	230,000,000	3.00	5.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萬亞企業控股 有限公司(8173)	19,000,000	2.00	3.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五日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0279)	承兌票據A： 400,000,000港元	0.50	5.00
		承兌票據B： 400,000,000港元	1.00	
		承兌票據C： 400,000,000港元 (附註1)	1.50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五日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622)	95,000,000	0.25	無
		承兌票據 附註A： 400,000,000港元	0.50	5.00
		承兌票據 附註B： 400,000,000港元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承兌票據之 本金額 (港元)	到期 (年)	百分比利率 (%)
		承兌票據 附註C： 400,000,000港元 (附註1)	1.50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1009)	350,000,000	5.00	4.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00)	86,018,492.48	1.00	無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885)	165,240,000	2.00	3.00
	平均	237,016,156	1.67	4.19
	中位數	280,000,000	1.50	5.00
	最高	400,000,000	5.00	10.00
	最低	14,000,000	0.25	0.00
	承兌票據	14,000,000	3.00	0.00

附註：

- 於一項交易中發行的三批承兌票據被單獨視為三批可資比較承兌票據

誠如上表所述，與經選定交易有關之各項交易本金額介乎最低14,000,000港元至最高400,000,000港元，平均為237,000,000港元及中位數為280,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位於與經選定交易有關之已發行各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範圍內，且低於與經選定交易有關之已發行各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平均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與經選定交易有關之已發行各承兌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的到期日介乎最低0.25年至最高5年，平均為1.67年及中位數為1.50年。3年期承兌票據之到期日位於與經選定交易有關之已發行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範圍內，並高於與經選定交易有關之已發行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之平均年期。

與經選定交易有關之已發行之各承兌票據之年利率介乎最低0.00%至最高10.00%，平均利率為4.19%及中位數為5.00%。承兌票據年利率0.00%位於與經選定交易有關所發行之各承兌票據年利率之範圍內，並低於與經選定交易有關所發行之各承兌票據年利率之平均數。

因此，吾等認為，承兌票據之利率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4 除收購事項以外之其他方法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理解 貴公司獲介紹資產管理公司之另外一項投資機遇。目標公司亦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0,000港元。代價為15,000,000港元並須於緊接從監管當局取得批准後以現金結算。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及其堅持於完成後以一次性現金方式結算，這可能會令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出現困難，並出現不完整之財務記錄，因此 貴集團不能進行交易。吾等注意到，上文所述目標公司之代價及資產淨值隱含資產淨溢價約14,800,000港元，其較CVP Asset Management之資產淨溢價約13,300,000港元為高。此乃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之市場價格之指標。

2.5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到(i)代價及CVP Asset Management之資產淨值總額暗示資產淨溢價約為13,300,000港元，其乃位於範圍內及輕微高於經選定公司資產淨溢價之平均數；及(ii)承兌票據之利率每年0.00%位於範圍內及低於各經選定交易已發行之承兌票據之年利率之平均數，及3年期承兌票據到期日位於範圍內及高於各經選定交易已發行承兌票據到期日之平均數；(iii)由於代價將以承兌票據結算，故 貴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出壓力，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於CVP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CVP Asset Management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VP Asset Management之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財務報表。

3.1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營業額並無即時影響。CVP Asset Management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VP Asset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 貴集團之賬目。考慮到建議收購事項能為 貴集團所帶來之溢利（誠如上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討論者），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近期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前景具有正面影響。

3.2 資產淨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總資產。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建議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資產淨值減少10,8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建議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總負債增加約10,800,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就結算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約10,800,000港元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減少。

3.3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約為3.7%。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完成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後將增加至約46.7%。

鑒於全部代價將透過發行免息承兌票據14,000,000港元結算，負債將透過代價款項相應增加，及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相應增加約43.0%至約46.7%。經考慮到代價一般透過現金或其他籌資方式結算，其將導致資產負債比率增加，由於代價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及 貴集團概無重大現金流出，吾等認為資產負債比率之增加可以接受。

(B) 認購事項

1. 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CVP Financial（為認購人）與Bartha Holdings（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認購及Bartha Holdings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代價為15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由CVP Financial促使 貴公司向Bartha Holdings（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按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36,363,636股轉換股份之方式償付。可交換債券將賦予CVP Financial權利交換得Bartha Holdings於交換權行使日期所擁有Bartha International之全部股份。

將予收購之資產

可交換債券將賦予CVP Financial權利交換得Bartha Holdings於交換權行使日期所擁有之全部Bartha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15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CVP Financial促使 貴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認購價乃由CVP Financial及Bartha Holdings考慮（其中包括）(i) Bartha International於恒明珠之收購成本約26,800,000港元；(ii)恒明珠之現有繳足股本總額100,000,000港元；(iii)恒明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58,344,570港元；(iv)新管理層團隊（乃為營運恒明珠而招聘）領導下的恒明珠於配售及包銷以及保證金融資方面之積極業務前景；及(v)預期將成功在中國成立合資持牌證券服務公司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請亦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

1.1 Bartha Holdings及Bartha International以及Eternal Pearl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Bartha Holdings

Bartha Holdings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CVP Holdings（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85.25%股權，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14.75%權。Bartha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CVP Holdings於Bartha Holdings股份之總投資成本為45,006,370港元。

Bartha International

Bartha International由Bartha Holdings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作為恒明珠之直接控股公司外，Bartha International並無進行業務。

下表載列董事會函件所載之Bartha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141.38)	(49.7)
除稅後（虧損）	(141.38)	(49.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Bartha International並無錄得任何收益，然而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141,380港元及49,7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tha International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91,079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恒明珠

恒明珠主要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保證金融資，證監會並無對其施加發牌條件。恒明珠由Bartha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恒明珠開始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明珠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i) 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的佣金及經紀費用，佔恒明珠於相同期間總收益的約41.7%及30.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明珠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及經紀費用，佔恒明珠於相同期間總收益的約65.0%。恒明珠於二零一六年中期開始其配售及包銷服務，這將其收益來源多元化。主要開支為員工薪金及補貼、行政開支及法律以及專業費用，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約36.5%、37.0%及6.7%。

下表載列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恒明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表5：恒明珠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592	6,840
除稅前(虧損)	(4,576)	(10,471)
除稅後(虧損)	(4,576)	(10,4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恒明珠分別錄得經審核收益約8,6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收益6,800,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同比減少約20.4%。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等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恒明珠亦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4,6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虧損淨額10,5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補貼大量增加及收益減少所致。就各財政年度的虧損而言，其乃主要由於恒明珠運用較低資本悉數利用高利潤的保證金融資業務，但集中於勞動密集型的低利潤傳統經紀服務，恒明珠的技術落後，且無線上經紀。於二零一六年末期及其後，恒明珠已轉變其重心至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明珠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8,344,570港元。

1.2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整體證券市場規模於主要國家中首屈一指。然而，由於外資對中國證券服務行業作出投資時面臨不同限制，外資難以進入中國證券服務業務。鑒於中外合資企業須遵守若干規定方可於中國從事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及遵守相關部門之其他監管規定。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上海、深圳、廣東省及中國國務院批准「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之若干改革試驗區各自僅可設立一間合資證券公司，並可獲得中國政府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恒明珠現正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與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粵財」）及中國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區的其他多名聯合投資者（連同恒明珠及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聯合投資者」）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有關建議業務範圍包括於中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包銷及保薦人服務、資產管理、坐盤買賣業務、就證券投資提供意見、證券融資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據Barth Holdings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僅涉及外資股東持有最高49%股權之合資證券公司，並已向中國廣州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申請批准。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鑑於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下發的通知，合資格香港資金及澳門資金金融機構獲准於中國廣州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成立一家獲全面許可的合資證券公司，其中外資控股最高為49%，就CEPA 10而言，倘申請成功並於中國不同監管部門完成商業登記，預計合資證券公司將為中國廣州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首家，也是唯一一家外資控股上限為49%的合資證券公司。董事相信，於成功成立合資證券公司後，恒明珠之前景將大幅提升。透過建議認購事項， 貴集團將可受惠於中國全面證券業務及合資證券公司之潛在發展，此乃 貴集團拓展中國龐大證券服務市場之關鍵。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中國證監會第8號公佈）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該規則涵蓋兩類公司：(1)境外股東與境內股東共同出資設立的證券公司；(2)透過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由內資出資變更的證券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訂立補充協議（「**CEPA10**」）。CEPA10進一步開放外國資金進入中國證券市場：1) 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港資及澳資金融機構按照內地有關規定在上海市、廣東省及深圳市設立兩地合資的全牌照合資證券公司；2) 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港資及澳資金融機構在獲准進行金融改革試驗的若干改革試驗區（「**改革試驗區**」）內，設立兩地合資的全牌照合資證券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證監會宣佈香港及澳門投資者的認定標準，以合資格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簽訂的中國內地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簽署的《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補充十**」）規定的特別範圍的證券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資料，補充十可允許港資及澳資金融機構(i)在上海、廣東及深圳各設立一家全牌照合資證券公司，允許香港／澳門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1%，(ii)在由政府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試驗區內一家全牌照合資證券公司，允許外資持股比例達49%的正常水平（其一般根據國家規則適用），及(iii)在相同試驗區的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這為港資及澳資金融機構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定了條件。該公告為於CEPA10框架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提供了操作指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近年來，上海市、廣東省、天津市及福建省的自由貿易區已進一步放開外資投資證券公司的准入條件。由於合資證券公司將為全牌照合資證券公司及位於進行「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政府批准試驗區，故其屬於上述類別(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將為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的首家合資企業的合資證券公司乃由廣東粵財提出建議及陳述，將就此事項取得法律意見及彼等正在從廣東粵財取得陳述。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合資格港資及澳資金融機構依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十）獲准於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片區設立一家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為49%的全牌照合資證券公司，倘申請成功及倘於各類中國監管部門完成業務註冊，則合資證券公司為中國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片區內的首家及唯一一家外資股權上限為49%合資證券公司。

另外，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政府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試驗區內設立全牌照合資證券公司並無法律障礙。只要合資證券公司的設立遵守中國法律並提供用於批准及註冊的所有必須文件，申請應無法律障礙，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取決於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及廣州市商業局的判斷，且尚不確定在合資證券公司符合中國法律及所有必要審批文件的情況下是否需要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因為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應無法律障礙」之陳述僅涉及法律方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實際業務範圍後，合資證券公司可從事（其中包括）(i)作為全國中小企業轉讓系統（通常指新三板）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的保薦人，(ii)就企業融資行為（例如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及投資、併購及企業重組）提供顧問服務，(iii)資產證券化及全權資產管理，(iv)配售及包銷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v)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據Bartha Holdings告知，合資證券公司於初步階段將重點發展上述(iv)及(v)方面。

待完成合資證券公司的業務註冊後，籌備工作委員會將詳細設計預算及組織架構，並將開始招聘高級管理層及制定業務計劃。預期於首12個月內，合資證券公司將於中國廣州市建立總辦事處及若干零售門店，設立高級證券交易系統，招聘充足人員，包括銷售團隊、客戶服務及後勤辦事處員工及為彼等培訓金融產品及證券交易系統知識。一旦所有籌備工作均完成，合資證券公司將推出各類市場措施，推廣及拓展其業務。

謹此同意，該等三家中國公司以彼等各自的網絡及客戶基礎為基準，負責擴大合資證券公司的客戶基礎，而恒明珠及其他香港公司應以彼等各自於香港證券市場的專業知識為基準，負責(i)就證券買賣系統的設立提出意見，(ii)在合規及金融產品知識等領域培訓前線及後勤辦事處員工，及(iii)就整體證券業務及銷售分銷渠道的管理提出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及由於 貴集團之策略為多元化其業務，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透過進入金融服務業務領域，建議認購事項將會使 貴公司可運用其業務多元化策略，從而進一步增強其收入來源並為股東致以積極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發行人：	Bartha Holdings
認購人：	CVP Financial
認購價：	認購價15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CVP Financial促使 貴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選定(i)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恒明珠類似受規管活動（即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及(ii)一名香港上市發行人於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收購的公司，並比較彼等各自與恒明珠的市賬率。董事注意到，該等經選定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04倍至6.79倍，平均約為2.31倍，因此，恒明珠2.23倍之市賬率屬於該範圍之內且低於平均值。認購價乃由CVP Financial及Bartha Holdings考慮（其中包括）(i)Bartha International於恒明珠之收購成本約26,800,000港元；(ii)恒明珠之現有繳足股本總額100,000,000港元；(iii)恒明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58,344,570港元；(iv)新管理層團隊（乃為營運恒明珠而招聘）領導下的恒明珠於配售及包銷以及保證金融資方面之積極業務前景；及(v)預期將成功在中國成立合資持牌證券服務公司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請亦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

完成後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rtha International對Bartha Holdings負債總額約為76,009,664港元（「**Bartha貸款**」）。根據認購協議，Bartha Holdings向CVP Financial承諾，其將促使其聯繫人或聯屬人士向其轉讓所有Bartha貸款，及其將於CVP Financial有權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帶的交換權時隨時應CVP Financial的要求將Bartha貸款資本化以認購新Bartha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Bartha Holdings亦向CVP Financial承諾，其將促使Bartha International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不宣派、作出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將以信託方式代CVP Financial持有並及時支付或向其轉讓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直至可交換債券到期日收到之任何付款或分派或資本。

此外，根據補充認購協議，Bartha Holdings承諾其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12個月內，不會轉讓或出售轉換股份或就轉換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可交換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Bartha Holdings

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第60個月最後一日當日

利息：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交換權： 受限於可交換債券文據對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施加之轉讓及交換限制及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就恒明珠主要股東之變動獲得證監會事前批准），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行使交換權，以根據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交換期內將可交換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時可交換債券之最多全部本金額交換為交換股份
- 交換期： 可交換債券附帶的交換權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三年後至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包括當日）止（「交換期」）可獲行使
-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 提早贖回： 倘Bartha Holdings未能實現上文「溢利保證」一段中規定之溢利保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於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前隨時給予Bartha Holdings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贖回可交換債券，而Bartha Holdings須於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相等於尚未行使之可交換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價或以抵銷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贖回價

Bartha Holdings無權提早贖回可交換債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貴公司
- 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五年當日
- 利息： 無
- 轉換價： 每股股份1.1港元
- 轉換股份數目： 根據轉換價1.1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36,363,636股轉換股份
-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一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三日止（包括當日）期間
- 贖回： 貴公司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其當時尚未行使本金額贖回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金額，惟Bartha Holdings未能實現其於認購協議中規定之溢利保證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Bartha Holdings須於發出溢利證書後30日內按本金額之100%提早贖回全部可交換債券。Bartha Holdings及CVP Financial協定，Bartha Holdings因贖回可交換債券而應付CVP Financial之贖回款項可以現金或抵銷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Bartha Holdings款項之方式進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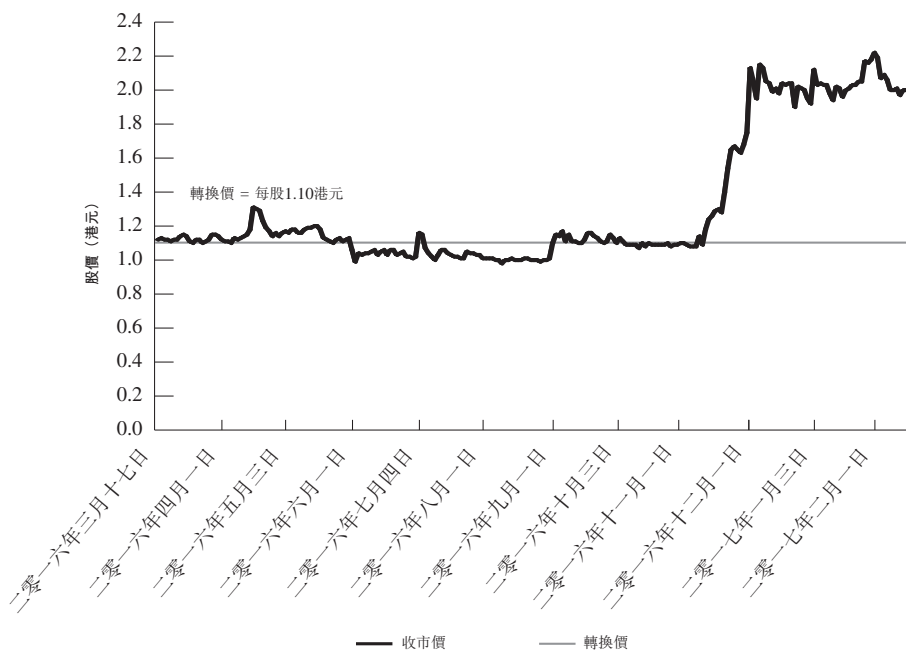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地位： 按可換股債券所擬方式發行及交付之轉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及附帶同等權利及特權，並有權享有就其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投票：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本公司任何大會之任何投票權
- 可轉讓性： 於發出溢利證書前，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其後，可換股債券可向除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自由轉讓
- 轉換限制： 若緊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a)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無法維持；或(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則有關轉換將不被允許

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概述於董事會函件。

2.1 轉換價與股份歷史交易價之比較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即緊隨認購協議訂立前之最後后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止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轉換價每股1.1港元乃由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以及較：

- (i) 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折讓約17.29%；
- (ii) 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992港元折讓約44.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9港元折讓約44.72%；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8港元折讓約53.78%。

於回顧期間，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98港元及最高收市價為每股2.22港元。轉換價於回顧期間較上述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2.2%，並較上述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0.5%。轉換價於回顧期間位於股份之市場收市價範圍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股份之收市價於股份拆細後（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生效）陡增（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鑒於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持續錄得虧損，收市價之變動並非由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所支撐。

雖然轉換價於回顧期間較平均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折讓約17.29%，其於最後交易日較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4.72%。經計及下列因素，其中包括(i) 轉換價乃由CVP Financial及Bartha Holdings經公平協商後釐定；(ii) 轉換價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3港元溢價約35.7倍；(iii) 緊隨認購協議條款協商前52週（即從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股份平均交易價約每股1.05港元；及於股份拆細後之股份收市價陡增，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仍不理想，吾等認為，該等折讓可以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與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作為代價之其他交易進行比較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已識別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即約1年期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作為收購代價之十二項交易之詳細清單（「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股東應留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並不相同。然而，為向股東提供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進行的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作為收購代價之交易之一般市場慣例作整體參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下表概述吾等的相關發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年利率 (%)	與各可換股票據／ 債券發行有關之 於最後交易日／ 於公告／ 協議日期前 轉換價較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慧聰網有限公司 (228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無	44.51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459)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無	(4.20)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35.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年利率 (%)	與各可換股票據／ 債券發行有關之 於最後交易日／ 於公告／ 協議日期前 轉換價較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8055)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17.67)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8055)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無	14.75
HMV數碼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807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5	69.60
中國家居控股 有限公司(692)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九日	3	(54.50)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139)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	0.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年利率 (%)	與各可換股票據/ 債券發行有關之 於最後交易日/ 於公告/ 協議日期前 轉換價較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8055)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	無	(19.32)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8269)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無	12.30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335)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無	(19.10)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8089)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無	(45.65)
		最高	69.60
		最低	(54.50)
		中位數	(10.94)
		平均	(4.54)
認購協議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七日	無	(44.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於吾等對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發現，從上表得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平均折讓約為4.5%，中位數折讓約為10.9%，及就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作為代價之各交易較其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刊發／協議日期之前之各收市價介乎於折讓約54.5%至溢價約69.60%。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44.7%，乃位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範圍內。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到(i)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為溢價；(ii)據董事告知，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iii)由於經濟低迷導致葡萄酒類零售業環境充滿挑戰，其乃 貴集團進入金融服務行業，擴大業務分部之良機；(iv)倘不能達致保證溢利，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轉換為股份，且即使部分或全部獲行使及不能達致保證溢利，可換股債券將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款項或透過現金予以贖回；及(v) Bartha Holdings承諾，自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12個月內，其將不會就轉換股份轉讓、出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經考慮到上文所載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轉換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與上市發行人近期發行可換股票據進行比較

就比較目的而言，吾等已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利率與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進行比較，吾等於下表載列吾等之發現：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 發行人(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 可換股債券之 公告日期	利率 年百分比(%)
慧聰網有限公司 (228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無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459)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無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8055)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8055)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無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07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692)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九日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 發行人(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 可換股債券之 公告日期	利率 年百分比(%)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139)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無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8055)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	不適用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0%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335)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無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8089)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無
	最高	5.0%
	最低	0.0%
	平均	0.73%
	認購協議	無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介乎每年零至5.0%，每年平均為0.73%。可換股票據並無利率，因此位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利率之範圍內及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平均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買賣倍數分析

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多種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鑒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市盈率並非可用作比較之合適方法。作為替代方法，吾等採用市賬率分析Bartha International，其為從事與恒明珠類似業務之公司之市賬率。在甄選有關可作比較公司之時，須符合以下之範疇：(i)由其他上市公司收購的公司及有關收購已被識別為須予披露交易；(ii)目標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或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0港元；及(iv)須予披露交易已於收購事項前一年內披露。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並參考滿足上述標準之七家公司（「**可資比較收購事項**」）。吾等的分析詳情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目標公司	資產淨值 (a) (附註1) (千港元)	代價 (b) (附註1) (千港元)	隱含市賬率 (c) = (b) / (a) (倍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12)	三明證券有限公司	15,721	24,000	1.53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66)	中盈證券有限公司	9,628	18,000	1.87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226)	Prime Paradise Limited	8,100	55,000	6.7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8046)	金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10,115	23,115	2.29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20)	國農證券有限公司	28,458	35,200	1.24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094)	萬新證券有限公司	50,245	70,000	1.39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56)	信亨證券有限公司	23,800	24,800	1.04
				最高	6.79
				最低	1.04
				平均	2.31
				中位數	1.53
				Bartha International	2.23
					(附註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有關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的資產淨值及代價摘錄自各公告。
2. 基於代價150,000,000港元、淨負債約8,800,000港元計算，及經豁免應付Bartha International的直接控股公司約76,000,000港元進行調整。

誠如上文分析所述，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的市賬率介乎最低約1.04倍至最高約6.79倍，平均倍數約為2.31倍。Bartha International的隱含市賬率約為2.23倍，其介於可資比較收購事項市賬率的範圍內及低於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的平均市賬率。

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

轉換可換股債券

吾等注意到，轉換的主要條件為(i)達成認購協議就可交換債券規定的先決條件；(ii)轉換乃由CVP Financial與 貴公司經公平協商後達致；及(i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經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後，吾等獲悉，保證溢利乃根據恒明珠的保證金融業務所產生的預期利息收入及合資證券公司所產生的估計溢利份額所釐定。考慮到轉換價較 貴公司的淨資產具有大量溢價，可獲得潛在資本收益對 貴公司而言極具意義。

倘可換股債券獲行使（部分或全部）及不能達到保證溢利，則Bartha Holdings將仍會透過抵銷未獲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餘下金額贖回可交換債券。就已獲轉換為股份之部分可換股債券，現金將用於贖回可交換債券。倘可交換債券之全部款項獲轉換為股份，則上市公司將會因未能達到保證溢利而收取現金付款，進而受到保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可換股債券(i)將不會被轉換為股份（倘不能達到保證溢利）及Bartha Holdings承諾，其於配發及發行起12個月內將不會；及(ii)即使部分或全部獲行使及不能達到保證溢利，則可交換債券將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款項獲透過現金予以贖回，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屬公平合理。

可交換債券之代價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需要就收購可交換債券支付全部代價，及並無其他購股權用於收購Bartha International的股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Bartha集團正在中國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片區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倘合資證券公司可取得批文及牌照於中國開展證券業務，Bartha集團的估值將大幅增加及將較就可交換債券所支付的代價更高，且更多競爭對手將有興趣收購Bartha集團。然而，誠如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所規定，合資證券公司的外資股東不得於參與合資證券公司股權後三年內轉讓其於合資證券公司的股份。因此，貴公司暫時不能直接收購Bartha International之股權。貴公司已與Bartha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倘合資證券公司之業務取得成功，本公司擁有先行優勢及本公司具有優先權以較低成本收購Bartha集團之股權，以及阻止來自競爭Bartha股份的不必要對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於獲得合資證券公司批准後將於中國發展的證券業務外，董事亦曾考慮恒明珠自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注資以來的增長，恒明珠自彼時起開始擴展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誠如Bartha Holdings所告知，保證金融資業務項下的融資金額已由約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大幅增加至4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自Bartha International收購恒明珠起開始的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已產生收入約2,850,000港元。

吾等認為(i)由於代價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進行結算，故 貴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出壓力；及(ii)若無面臨股份市價出現下跌的壓力， 貴集團或不能於市場上出售大部分股權，這表示即使完成整體交易，但 貴集團沒有其他退出選擇以變現彼等的投資；(iii)倘合資證券公司可取得批文，則 貴公司擁有先行優勢及 貴公司具有優先權以較低成本收購Bartha集團之股權；及(iv)恒明珠之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之增長。

主要考慮之一是協議包括一項條款，即Bartha Holdings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CVP Financial擔保及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24個月（「溢利保證期間」），經扣除Bartha集團之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Bartha集團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其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恒明珠的手頭配售及包銷協議；(ii)恒明珠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預期利息收入；及(iii)合資證券公司業績的估計溢利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Bartha Holdings所告知，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預計將因一項已完成股份配售及一項有擔保股份配售協議由2,8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增至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誠如「Bartha Holdings、Bartha International及恒明珠之資料」一段所披露，恒明珠管理團隊現正處於磋商新股份配售協議的晚期階段。由於預計配售及包銷業務將穩步發展，於Bartha完成認購事項後兩年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將為約22,0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首個季度，恒明珠曾進行若干集資活動。憑藉額外資金，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融資額已由約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大幅增加至4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明珠計劃通過發行可換股證券及動用其現金增加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融資額。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兩年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將為23,000,000港元。

根據上述恒明珠於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方面的發展，經扣除每年行政開支約15,000,000港元後，貴集團將可滿足溢利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因此，預期保證溢利將以分別自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獲得滿足，而不計及自合資證券公司產生的任何收入。然而，據Bartha Holdings所告知，預期合資證券公司將於Bartha完成後12至18個月內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隨著合資證券公司成立，Bartha集團的溢利能力將大幅改善。鑑於恒明珠的業務計劃及其於二零一七年首五個月的表現，董事認為保證溢利當屬公平及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溢利證書所列示於溢利保證期間經扣除Bartha集團之稅項及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Bartha集團應佔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Bartha Holdings契諾於發出溢利證書後30日內按本金額之100%提早贖回全部可交換債券。保證溢利允許CVP Financial歸還不低於15,000,000港元，其等於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此外，收購事項初步透過發行於五年到期的零利率可換股債券結算。緊隨交易完成後，貴公司避免了現金流出並能將數額投資於其他地方。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代價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於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到可換股票據概無利率位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利率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平均利率，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及分析認購協議之上述條款，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按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僅供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附註1)	1,968,000,000	49.20	1,968,000,000	47.58
Bartha Holdings (附註2)	-	-	136,363,636	3.30
公眾股東	<u>2,032,000,000</u>	<u>50.80</u>	<u>2,032,000,000</u>	<u>49.12</u>
總計	<u><u>4,000,000,000</u></u>	<u><u>100.00</u></u>	<u><u>4,136,363,636</u></u>	<u><u>100.00</u></u>

附註：

- (1) Royal Spectru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bal Holding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而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4.75%。

誠如上表所述，緊隨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權益將從約50.8%攤薄至49.1%，即攤薄約1.7個百分點。

考慮到

- (i)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 (ii) 就獨立股東而言（如上文董事會函件所討論者）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由於代價將透過促使 貴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由CVP Financial結算，故 貴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出壓力。

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之上述攤薄水平可以接受。

4.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建議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總資產增加約121,200,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所致。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建議認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總負債增加約99,000,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與結算認購事項之代價有關之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公平值所致。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建議認購事項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資產淨值。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約為3.7%。基於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待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增至約46.7%。

對盈利之影響

建議認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營業額並無即時影響。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盈利將因減值虧損約193,900,000港元而受到影響，其原因是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跌幅甚大。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產生減值虧損乃由於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減少，而Bartha集團尚處於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恒明珠後的重組階段，最低營運記錄導致可交換債券的價值與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相比相對較低。經計及營運資金增加及Bartha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籌集資金以及參與申請合資證券公司後恒明珠不同業務領域快速增長，董事認為發行可交換債券符合貴公司之長遠利益。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無意表示貴集團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到上文所述事實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吾等自身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此 致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蕭永禧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8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可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上市文件附錄一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04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六個月及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報告第6至12頁、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第6至20頁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報告第6至13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登載。

請參閱下列之超連結：

本公司之上市文件：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929/GLN20150929076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624/GLN20160624018_c.pdf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811/GLN20160811014_c.pdf

二零一六年中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1110/GLN20161110044_c.pdf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213/GLN20170213038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於刊印本通函之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債務：

經擴大集團有一筆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232,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因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當中述明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0,9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零售市場經濟不景；(ii)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iii)為維持於市場的競爭力，導致毛利率下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現有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的要求，即至少從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5.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增加約6.4%至約10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為透過搬遷零售店擴闊市場佔有率。

(2) 財務回顧－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98,000,000港元增加約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104,3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因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之經濟不景期間採納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憑藉更具競爭力之價格保持銷售網絡。

(3) 展望及前景

由於經濟下滑嚴重打擊葡萄酒零售業，預期來年將困難重重。因此，本公司積極尋求合適收購機會，力求以更持續可行的方式提高本公司之股東回報。

鑑於香港乃聯通中國與國際市場資金流之重要全球金融中心，且香港通過證券發行籌得之資金及相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已居全球首位，本公司認為，通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各項協議及契約、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平台，使本集團可通過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證券配售服務來把握香港未來金融市場所帶來之商機，從而最終長遠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價值。有關各項協議及契約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北角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Starfort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董事編製,以供載入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A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一間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獲得牌照，從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即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208-9室。

目標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目標公司從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財務資料已由目標公司之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對其作出調整）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規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與公平呈列之財務資料，以及負責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並未審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等日期止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7	-	350
行政開支		<u>(180)</u>	<u>(1,552)</u>
除稅前虧損	8	(180)	(1,202)
所得稅開支	9	<u>-</u>	<u>(5)</u>
期間／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180)</u></u>	<u><u>(1,207)</u></u>

附註： 由於每股虧損資料對本報告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	31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	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678	532
		<u>1,678</u>	<u>96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	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232	232
		<u>238</u>	<u>2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0</u>	<u>7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440</u></u>	<u><u>73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620	2,120
累計虧損		(180)	(1,387)
權益總額		<u>1,440</u>	<u>7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	5
		<u><u>1,440</u></u>	<u><u>738</u></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16)	—*	—	—*
股份發行(附註16)	1,620	—	1,620
期間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80)	(18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20	(180)	1,440
股份發行(附註16)	500	—	50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07)	(1,2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0</u>	<u>(1,387)</u>	<u>733</u>

* 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之款項。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80)	(1,202)
折舊調整	—	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0)	(1,19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3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	2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	(1,525)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	(37)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	(115)
融資活動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1,120	500
來自(償還)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506	(6)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3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1,858	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678	(1,146)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78
於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78</u>	<u>532</u>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目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CV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丁鵬雲先生。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目標公司將其名稱由Starfort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目標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一間持牌法團，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起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208-9室。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與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207,000港元及1,525,000港元。此外，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32,000港元。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直接控股公司之支持，而直接控股公司已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持續經營。控股股東確認其擬向目標公司提供充分的財務支持，藉以確保目標公司自報告期末開始至少12個月期間可持續經營。就此而言，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向本公司墊付1,000,000港元。控股股東承諾，此筆墊款之還款毋需於18個月內償還。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財務資料不包括於目標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可能屬必要之有關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及資產及負債之重新分類。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持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22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 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 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尚未釐定之日期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倘合適)。

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併入於以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的主要規定敘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在目標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的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 (並非持作買賣者) 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及合規。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目標公司董事已審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並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導致就目標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按預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且根據目標公司現有業務模式之分析，其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特點是按合約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客戶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 v) 及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所報告的金額構成影響，但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業務模式，或會導致將就財務資料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主動披露」之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其將導致於財務資料提供額外披露，且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服務的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現行市況下（如退出價格）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計量公平值之詳情乃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說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服務之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投資組合之資產管理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按累計基準根據投資管理或投資顧問協議之相關條款予以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費用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有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期／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目標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始確認（而非業務合併）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例），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被確認。

廠房及設備

持有於提供服務時使用，或就行政而言之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財務狀況表。

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分配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申報期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工具

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立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時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債務工具之估計未來所付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者）內，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會於每個申報期結束時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因而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即已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而言，經個別評估顯示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目標公司過往收款記錄、信貸期10天後應收賬款組合中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可察覺並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全部金融資產之直接減值虧損之數額進行削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化於損益確認。當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將就撥備賬進行對銷。先前對銷而於往後撥回之金額計入損益賬。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目標公司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金融負債之估計未來所付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者) 內，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則目標公司會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總額兩者之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當且僅當相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如無法預測單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目標公司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倘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攤基礎，公司資產也可以分攤到單個現金產生單元，或者可以分攤到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攤基礎之最小現金產生單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公平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目標公司在計量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目標公司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平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目標公司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第三級－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釐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層級是否已發生轉移，公平值層級乃通過審閱其各自的公平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3）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基準計算折舊。可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作出估計。目標公司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差異將影響年內之折舊及估計將會於未來期間改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零及約31,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目標公司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釐定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根據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就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益及貼現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零及約3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並無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其包括應收(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資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目標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目標公司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目標公司之總體策略於整個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不受於內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目標公司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股東，因為目標公司從事提供資產管理及為投資者就證券提供意見，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管，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載之最低資本規定。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78</u>	<u>96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u>238</u>	<u>253</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計費用。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貫徹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為減輕利率波動之影響，目標公司評估及監測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之預期利率變動於近期將不會太大，因此無需呈列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目標公司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

於相關期間末，目標公司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目標公司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已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各金融資產賬面值。

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甚微，因為目標公司並無重大金融資產。

流動性風險

就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而言，目標公司監督及維持被管理層視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目標公司之營運及減輕現金流之波動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負債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錄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因其直接或短期性質而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收益**

有關金額指自其直接控股公司之顧問服務所賺取之服務費收入。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顧問服務費收入	-	350

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營運主要來自提供顧問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目標公司之董事）審閱目標公司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目標公司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a) 地理區域資料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公司的業務位於香港（註冊地點）。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公司的收益僅來自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點分類全部位於香港。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內，一名客戶為目標公司貢獻全部收益。

8. 除稅前虧損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已扣除：		
折舊	-	6
董事酬金 (附註10(a))	-	804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補貼及其他福利	-	4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
	<hr/>	<hr/>
總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496
核數師薪酬	-	18
廠房及設備折舊	-	5,791
法律及專業費用	5	131
	<hr/> <hr/>	<hr/> <hr/>

9. 所得稅開支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15)	-	5

於相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0)	(1,202)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之稅項	(29)	(198)
不得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03
所得稅開支	-	5

10.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a) 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一位及兩位董事之薪酬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丁鵬雲先生
千港元

一位人士就擔任目標公司董事之服務已獲支付或
應收之酬金

袍金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ing Pang Wan Raymond 先生 千港元	Chen Heyi 先生 ⁽¹⁾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位人士就擔任目標 公司董事之服務已獲 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	-	-
袍金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789	7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15
	<u>-</u>	<u>804</u>	<u>804</u>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豁免或同意豁免由目標公司支付之任何酬金。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未委任主要行政人員。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概無向目標公司之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僱員酬金

除唯一董事外，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並無任何其他僱員，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a)之披露內。

除兩位董事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名僱員。彼等之酬金分別載於上文附註8之披露內。

彼等之酬金位於下列範圍：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股息

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相關期間結束以來概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2. 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37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hr/>
累計折舊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撥備	6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hr/> <hr/>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電腦及設備 33.33%

13. 應收(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金額約350,000港元屬貿易性質及於30日內逾期。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故目標公司未撥備減值虧損，而該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餘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有關期間，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5. 遞延稅項負債

下文為於相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計入損益 (附註9)	<u>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u></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零及約1,23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6. 股本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下列情況發行普通股註冊成立 (附註i)	–*	–*
發行股份 (附註ii)	<u>1,620</u>	<u>1,620</u>
	1,620	1,6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本 (附註ii)	<u>500</u>	<u>5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120</u></u>	<u><u>2,120</u></u>

* 結餘指低於1,000股/1,000港元之款項。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目標公司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提供初始股本予目標公司。
- (ii) 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發行119,999股、1,00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19,999港元、1,0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發行500,000股股份，總代價500,000港元，以悉數償還相同金額之股東貸款總額。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7.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目標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目標集團向計劃繳納5%相關成本作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僱主及僱員分別供繳之款項的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目標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法定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零及約20,000港元。

18. 關聯方交易

- (i)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的租金開支由其直接控股公司承擔。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已與其直接控股公司訂立顧問服務合約，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為350,000港元。

(iii) 與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結餘之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3。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相關期間之薪酬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福利	-	1,123
受僱後福利	-	15
	<u>-</u>	<u>1,138</u>

C. 其後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概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北角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編製,以供載入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認購目標公司之可交換債券以換取股份(「認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B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208-9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		直至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恒明珠」)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十四日，香港	10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1)	100%	期貨合約交易、證券交易及提供保證金融資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完成收購恒明珠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約26,815,000港元。由於該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實益擁有恒明珠之全部股權，而恒明珠之財務表現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合併入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

恒明珠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自二零一七年起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恒明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核數師為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恒明珠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目標公司從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財務資料已由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對其作出調整）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唯一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與公平呈列之財務資料，以及負責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並未審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綜合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等日期止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於並無保留吾等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1，當中顯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3,50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約29,102,000港元及13,647,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附註1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7	-	5,274
銷售成本		-	(267)
毛利		-	5,007
其他收入	8	-	227
行政開支		(141)	(14,41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4	-	(4,459)
除稅前虧損	9	(141)	(13,637)
所得稅抵免	10	-	131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41)</u>	<u>(13,506)</u>

附註： 由於每股虧損資料對本報告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	4,024
商譽	14	–	–
按金	17	–	4,284
其他無形資產	15	–	7,978
		<u>–</u>	<u>16,28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	43,4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	736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18	–	30,491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8	–	6,287
		<u>–</u>	<u>80,9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	33,4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4	6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	76,0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77	–
		<u>141</u>	<u>110,073</u>
流動負債淨值		<u>(141)</u>	<u>(29,1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u>	<u>(12,8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累計虧損		<u>(141)</u>	<u>(13,647)</u>
權益總額		<u>(141)</u>	<u>(13,6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	831
		<u>(141)</u>	<u>(12,816)</u>

* 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之金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23)	-*	-	-
期間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141)</u>	<u>(14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	(141)
年內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13,506)</u>	<u>(13,50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13,647)</u></u>	<u><u>(13,647)</u></u>

* 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之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3,637)
調整以下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854
收回先前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5)
撇銷廠房及設備	78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4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71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5,7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4,893)
銀行結餘增加－獨立賬戶	(15,82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4,626)</u>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3,4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21,5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020)</u>
融資活動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76,010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7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75,9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8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u><u>6,287</u></u>

附註：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原因是目標公司並不持有任何銀行存款或手頭現金。所有現金交易均由其同系附屬公司代表目標公司處理。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75,815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8	—	1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4	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	76,01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77	—
		<u>141</u>	<u>76,022</u>
流動負債淨值		<u>(141)</u>	<u>(76,0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u>	<u>(1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累計虧損		<u>(141)</u>	<u>(197)</u>
權益總額		<u>(141)</u>	<u>(197)</u>

* 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之金額。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一般事項

目標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恒明珠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7。

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208-9室。

目標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Bartha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CVP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丁鵬雲先生。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與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3,50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約29,102,000港元及13,647,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直接控股公司之支持，而直接控股公司已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至少12個月期間內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約76,010,000港元。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財務資料不包括於目標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可能屬必要之有關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及資產及負債之重新分類。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持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及於整個相關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22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 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 修訂本	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 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尚未釐定之日期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合適）。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併入於以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敘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在目標以收取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的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

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及合規。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

管理數據釐定。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審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並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導致就目標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預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且根據目標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之分析，其不太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特點是按合約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客戶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 v) 及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所報告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業務模式，或會導致將就財務資料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亦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誠如附註24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480,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預期，期限超過12個月之租賃物業之未來承擔日後將須於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按使用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經與當前會計政策相比較，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導致對目標公司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主動披露」之修訂本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其將導致於財務資料提供額外披露，且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服務的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現行市況下（如退出價格）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公平值之計量乃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說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由目標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果附屬公司並非採用與財務資料就在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會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符合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

當中目標集團擁有：(i)對被投資者的權利；(ii)參與被投資者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對被投資者運用其權力影響目標集團回報金額之能力，目標集團取得其控制權。如果目標集團對被投資者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目標集團可根據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通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iii)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以上方式的綜合，獲得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倘有事實及情顯示上述控制因素之一或多項出現變化，目標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目標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直至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為止，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由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記錄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有與目標集團下各單位的內部交易相關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的交易都會在整合全部消除。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應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目標集團轉撥之資產、目標集團招致之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目標集團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實行業務合併而招致之收購事項有關成本於招致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實行業務合併而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所引起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目標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服務之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及能可靠地預計其數額以及將可收取收入後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入賬。

包銷及配售佣金乃於有關服務已完成時根據包銷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來自配售及包銷之收入於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目標集團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入賬，而該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約

凡租約條款列明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有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費用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有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期／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期／年內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始確認（而非業務合併）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例），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被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廠房及設備

持有於提供服務時使用，或就行政而言之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分配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申報期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可使用年限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款項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款項。

金融工具

當目標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立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時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該實際利率指債務工具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支付或收取之全部費用，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一個組成部分）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者）內，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會於每個申報期結束時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因而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即已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經個別評估顯示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信貸期30天後應收賬款組合中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可察覺並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全部金融資產之直接減值虧損之數額進行削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化於損益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將就撥備賬進行對銷。先前對銷而於往後撥回之金額計入損益賬。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目標集團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目標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金融負債之估計未來所付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者）內，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則目標集團會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總額兩者之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當且僅當相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包括上文商譽會計政策所載之商譽減值）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如無法預測單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目標集團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倘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攤基礎，公司資產也可以分攤到單個現金產生單元，或者可以分攤到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攤基礎之目標集團最小現金產生單元。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公平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目標集團在計量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目標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平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目標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第三級－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釐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層級是否已發生轉移，公平值層級乃通過審閱其各自的公平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3）時，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及流動性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有關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假設，請參閱附註1。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目標集團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約為零及零，分別扣除累計減值零及約4,459,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目標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有關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定。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目標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零港元及43,85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對其估計可用年期進行攤銷。釐定可用年期涉及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進行估計。目標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倘有關預期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別可能會影響年度折舊及估計將於日後期間更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及約4,024,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目標公司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釐定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根據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就廠房及設備以及具有有限期可用年期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以及具有有限期可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以及具有有限期可用年期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貼現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廠房及設備以及具有有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以及具有有限期可用年期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4,024,000港元及約7,97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概無確認累計減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保持不變。

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其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之推薦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亦努力確保從正常業務營運中取得穩定可靠之現金流。可能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慮之因素及所採取之相關措施載於附註1。

恒明珠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並須根據證監會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定期監督恒明珠之流動資本，以確保其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符合最低流動資本規定。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5,10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41	110,073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41	76,02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以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貫徹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為減輕利率波動之影響，目標公司評估及監測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銀行結餘之預期利率變動於近期將不會太大，因此無需呈列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目標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

於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目標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指目標集團所面臨之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最大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用風險，目標集團一直持續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過期債務。目標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經大為降低。

目標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香港。

就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目標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賬戶存款。應收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若干天之內。基於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就保證金客戶而言，目標公司一般會取得具流通性之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須應要求償還。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保證金賬戶之證券抵押品金是否足夠。為收回尚未償還之債務，如有需要，貴公司會追收保證金及強行斬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客戶及五大保證金客戶構成來自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約26%及78%。與該等最大客戶及五大保證金客戶有關之獲質押為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分別約為17,262,000港元及56,925,000港元。

就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由於目標公司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結算所進行交易，故信貸風險有限。

存放於數間具有高信用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達風險被視為甚微。

流動性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102,000港元。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營運之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其直接控股公司之持續支持，而直接控股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意在至少12個月期間內不要求就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76,010,000港元進行任何還款。

就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而言，目標集團監督及維持被管理層視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目標集團之營運及減輕現金流之波動影響。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基於目標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期末的未折現金額按利率曲線推衍。

流動性表

目標集團

	按需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64	64	6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77	77	77
	<u>141</u>	<u>141</u>	<u>141</u>
	按需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462	33,462	33,4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601	601	6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76,010	76,010	76,010
	<u>110,073</u>	<u>110,073</u>	<u>110,073</u>

目標公司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64	64	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77	77	77
	<u>141</u>	<u>141</u>	<u>141</u>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2	12	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76,010	76,010	76,010
	<u>76,022</u>	<u>76,022</u>	<u>76,022</u>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收益**

下表為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收益之分析。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	-	1,614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	2,850
手續費收入	-	60
保證金客戶利息收入	-	750
	<u>-</u>	<u>5,274</u>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營運主要來自提供期貨合約交易、證券交易及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目標公司之董事）審閱目標集團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目標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a) 地理區域資料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註冊地點）。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點分類全部位於香港。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客戶為目標集團貢獻總收益的逾10%。

8. 其他經營收入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回先前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	51
	<u>-</u>	<u>227</u>

9. 除稅前虧損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11(a))	-	-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員工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	5,170
— 退休福利計劃	-	158
總員工成本	-	5,328
核數師薪酬	-	167
廠房及設備折舊	-	854
物業及設備撇銷	-	783
根據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付之 最低租賃租金款項	-	2,0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5	399
收回先前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5)

10. 所得稅抵免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22)	-	(131)

於相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相關期間的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1)	(13,637)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 16.5%) 計算之稅項	(23)	(2,250)
不得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	74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379
所得稅抵免	-	(131)

11.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丁鵬雲先生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無論為 貴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之服務已獲支付或 應收之酬金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u>	<u>-</u>
	<u>-</u>	<u>-</u>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由目標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

目標集團並未於相關期間委任一位主要行政人員。

於相關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表現相關獎勵款項。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目標公司之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僱員酬金

除唯一董事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並無任何其他僱員，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a)之披露內。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一位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該等五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u>1,706</u>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彼等之酬金位於下列範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u>1</u>

12. 股息

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相關期間結束以來概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取得	940	37	191	1,026	2,194
添置	2,322	231	29	885	3,467
撤銷	(940)	(37)	(124)	(64)	(1,16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2	231	96	1,847	4,496
累計折舊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年內撥備	540	29	58	227	854
撤銷	(320)	(10)	(26)	(26)	(38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19	32	201	4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2	212	64	1,646	4,024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20%
傢私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至33.33%

14.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財務期間／年度之初期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27)	-	4,459
	<u>-</u>	<u>4,459</u>
於財務期間／年度之末期	<u>-</u>	<u>4,459</u>
減值		
於財務期間／年度之初期	-	-
於期間／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4,459
	<u>-</u>	<u>4,459</u>
於財務期間／年度之初期或末期	<u>-</u>	<u>4,459</u>
賬面值		
於財務期間／年度之末期	<u>-</u>	<u>-</u>

商譽減值測試

於相關期間末，有關金額指來自收購附屬公司（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恒明珠之全部股權約22,356,000港元）之商譽。恒明珠從事提供期貨合約交易、證券交易及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一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恒明珠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約4,459,000港元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收購恒明珠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4,459,000港元。

恒明珠的可收回款項為零，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時，管理層採納收入法。該計算採用管理層批准的以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涵蓋五年期間，貼現率為16.74%。恒明珠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乃使用3%的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項。

由於業務日趨惡化，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認為歸屬於恒明珠的商譽的全部款項不可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的減值虧損約4,459,000港元已獲確認。

15. 其他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買買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7,928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期交所」）	-	50
	<u>-</u>	<u>7,978</u>

買賣權主要包括於聯交所及香港期交所之買買權。該等權利准許目標集團於或透過公司等交易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具無限可用年期買賣權之減值測試

目標集團持有之買賣權獲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因為預期彼等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買賣權將不會被攤銷，直至彼等之可用年期被確定為有期限。相反，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彼等會減值，彼等每年都將進行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因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

16. 貿易應收款項

下文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減值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		
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	741
— 保證金客戶	—	42,153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	54
	—	42,948
期貨交易及經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509
	—	43,457

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條款(除來自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有抵押保證金客戶外)為買賣日期後之兩天。

目標集團保證金客戶之賬齡分析並未披露,因為該等保證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鑒於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不增加價值。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大致為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	1,30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均由客戶之公平值分別為零及約169,007,000港元之有抵押證券進行擔保,其可由目標集團酌情出售及結清彼等各自證券交易施加之任何保證金追索要求。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均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所包括之零及約42,502,000港元均計息,而零及約955,000港元分別免息。於相關期間,概無自保證金客戶再質押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目標集團來自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零及約349,000港元之債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債務已逾期,目標集團對此尚未撥備減值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而言，賬齡分析（於結算日期後）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78
超過30日	-	171
	<u>-</u>	<u>34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零及約95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於（不包括保證金客戶）報告日期未預期或減值，此乃因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可以收回。

來自現金客戶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目標集團具有良好償還往績記錄或於其後悉數償付未償還結餘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而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公平值分別為零及約547,327,000港元之抵押證券。

來自香港結算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屬流動款項，其指由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所產生之待定買賣，根據香港市場之結算規定，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到期。

就逾期現金客戶而言，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另加差價收取。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	396
按金		
— 香港交易所按金	—	530
— 香港期交所按金	—	2,500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收納費按金	—	250
— 中央結算系統擔保基金	—	250
— 租賃及公用設施按金	—	754
— 雜項按金	—	194
	—	4,478
預付款項	—	146
	—	5,020
分析為：		
非流動	—	736
流動	—	4,284
	—	5,020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附註(i))	–	6,276
手頭現金	–	11
	–	6,287
銀行結餘		
獨立賬戶 (附註(ii))	–	30,4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6,778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附註(i))	–	10

附註：

- (i) 銀行結餘並未就授予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貸款及融資進行抵押。
- (ii) 目標集團在持牌銀行開設獨立賬戶，以存放其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得之客戶資金。目標集團已將客戶資金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下之「銀行結餘－獨立賬戶」，且由於須對客戶款項遭受損失或被挪用而承擔責任，因此會按各相關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賬項。目標集團不得使用客戶資金清償其自身債務。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	7,745
－保證金客戶	–	24,826
	–	32,571
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 貿易應付款項	–	891
	–	33,462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由於目標集團的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

就期貨交易及經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由於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故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

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而言，高於規定金額之各賬戶結餘並無利息。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條款必須根據香港及海外之相關市場慣例進行結算。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向若干現金客戶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按商業利率附有浮動利息，及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零及約30,491,000港元為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獨立銀行結餘而應付客戶之款項。目標集團當前並無強制執行權利以所存放之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4	162
其他應付款項	—	439
	64	601
	64	601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4	12
	64	12
	64	12

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遞延稅項負債

下文為於相關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13	149	962
計入損益 (附註10)	-	(131)	(1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3</u>	<u>18</u>	<u>831</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零及約37,17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稅項虧損須待各司法權區之稅務機關進行最終評估（倘稅項虧損產生）。所有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23. 股本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港元	以千港元列示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1</u>	<u>-*</u>

* 結餘指低於1,000股／1,000港元之數額。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目標公司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以提供初始股本予目標公司。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就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以下期間之將來最少應付租金如下：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1,9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60
總計	–	4,480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經磋商之租約為期一年至三年，而租金安租賃期限釐定。租賃並無有關或然租金及續訂條文。

25.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目標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目標集團向計劃繳納5%相關成本作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僱主及僱員分別供繳之款項的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目標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法定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零及約158,000港元。

26.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之關聯方結餘外，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相關期間之薪酬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福利	-	4,662
僱用後福利	-	146
	<u>-</u>	<u>4,808</u>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恒明珠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自一間獨立第三方收購恒明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26,815,000港元。該收購事項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4,459,000港元。

恒明珠從事提供期貨合約交易、證券交易及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恒明珠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已獲得牌照從事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即從事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

恒明珠已被收購以繼續拓展目標集團之業務。

所轉移之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u>26,815</u>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2,194
按金	4,382
其他無形資產	7,978
貿易應收款項	27,4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6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14,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5,262
貿易應付款項	(38,3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9)
遞延稅項負債	(962)
	<u>22,356</u>

收購相關成本約43,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之代價予以排除及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之代價	26,815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22,356)</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u>4,459</u></u>

收購恒明珠產生的商譽乃因合併成本包括控股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恒明珠的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裝配工人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恒明珠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6,815)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5,262</u>
	<u><u>(21,553)</u></u>

年內所包括之虧損約9,135,000港元歸屬於恒明珠產生之額外業務。年內收益包括自恒明珠產生之約5,274,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收益約6,614,000港元歸屬於目標集團及年內之虧損約為10,60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目標集團會達致之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C. 隨後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以下為根據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CVP Asset Management財務資料之CVP Asset Management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CVP ASSET MANAGEMENT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經營之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公司名稱變動

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前稱Startfor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變更至其當前名稱。

投資管理及就證券業務提供意見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CVP Asset Management正在就牌照向證監會申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因此，業務營運於期內尚未開始。

收益及毛利／損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CVP Asset Management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並未錄得任何收益及毛利／損。

期內虧損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CVP Asset Management錄得虧損約180,000港元。其主要是由於(i)因向證監會申請受規管活動牌照而支付諮詢服務款項約136,000港元及(ii)該期間所產生的商業登記費及其他公司秘書成本約25,000港元所致。

速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VP Asset Management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40,000港元，其主要為現金。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7.05。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CVP Asset Management主要透過股東資本撥付其營運資金。為管理速動資金風險，該公司管理層密切監督速動資金狀況，以確保該公司資產／負債及承擔之速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營運資金規定。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VP Asset Management有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之借款，合共金額約為232,000港元。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CVP Asset Management欠付CVP Holdings及其聯繫人之全部債務款項須於CVP完成前資本化為CVP Asset Management之股份，並將於CVP完成時由CVP Financial悉數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VP Asset Management的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約為14.18%。

資產押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CVP Asset Management之資產被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VP Asset Management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VP Asset Management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VP Asset Management並無僱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產生員工成本。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VP Asset Management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公司之大部分資產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CVP Asset Management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之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投資管理及就證券業務提供意見

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已取得所需牌照，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與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之香港附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安排，以共同集資及共同管理一項投資基金，其初步計劃管理資產約為1,50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0港元，目標管理資產為5,000,000,000港元。實質條款及條件須待有關安排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

收益及毛利／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VP Asset Management錄得收益約35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收益為零。收益來源於期內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此外，CVP Asset Management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35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毛損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與同期相同，此乃由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未產生收益成本之事實所致。

年度虧損

CVP Asset Management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20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除稅後虧損約為180,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的薪金開支1,300,000港元所致。

速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VP Asset Management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07,000港元，其主要為現金。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3.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VP Asset Management透過股東資本及來自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免息墊款撥付其營運資金。為管理速動資金風險，該公司管理層密切監督速動資金狀況，以確保i)該公司資產／負債及承擔之速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營運資金規定；及ii)該公司之速動資金（定義見證監會之財政資源規則）符合法定規則下的規定。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VP Asset Management有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之借款，合共金額約為232,000港元。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CVP Asset Management欠付CVP Holdings及其聯繫人之全部債務款項須於CVP完成前資本化為CVP Asset Management之股份，並將於CVP完成時由CVP Financial悉數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VP Asset Management的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約為26.03%。

資產押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CVP Asset Management之資產被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VP Asset Management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VP Asset Management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VP Asset Management有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1,300,000港元。該公司之僱員福利及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因為薪金增幅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進行評估。除上述者外，酌情花紅亦將根據個人表現授予若干僱員作為獎勵。該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該公司將於必要時為僱員提供內部或外包培訓。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VP Asset Management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該公司之大部分資產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CVP Asset Management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以下為根據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Bartha集團財務資料之Bartha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BARTHA INTERNATIONAL之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營運之業務回顧及財務回歸

業務及財務概要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artha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僅包括Bartha International之財務表現。Bartha International於期內並無從事業務活動。

收益及毛利／損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artha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活動，並未錄得任何收益及毛利／損。

期內虧損

Bartha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虧損約141,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諮詢服務款項128,000港元及與期內所產生之開辦成本有關之其他開支約13,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1,000港元，其大部分為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之累計虧損。流動比率（由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表示）為零(0)，原因是Bartha集團全部由負債組成。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artha集團透過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撥付其營運資金。為管理流動性風險，Bartha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督流動性狀況，以確保該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性架構能滿足其資金要求。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Bartha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押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Bartha集團之資產被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並無僱員。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僱員成本。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該公司之大部分資產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arth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之業務回顧及財務回歸

業務及財務概要

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業務於Bartha International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收購恒明珠之前，Bartha International並無任何業務活動。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Bartha集團之財務資料合併恒明珠之財務表現，作為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artha集團錄得收益約5,300,000港元，其主要是由於證券及期貨交易產生之佣金收入以及配售產生之佣金收入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之包銷利息收入所致。此外，Bartha集團錄得毛利約5,000,000港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artha集團錄得年內所得稅抵免後虧損約13,5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金（包括董事薪金約5,300,000港元）；(ii)辦公室租金及差餉約2,000,000港元；以及(iii)商譽減值約4,500,000港元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約8,000,000港元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權之賬面值。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其主要指來自保證金買賣客戶之應收款項約42,200,000港元及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741,000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其指應付Bartha Holdings之款項約76,000,000港元，內容有關就恒明珠收購成本及後續資本供繳而應收Bartha International之未償還結餘予Bartha Holdings。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根據認購協議，Bartha Holdings向CVP Financial承諾，其將促使轉讓由其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所有Bartha貸款給予CVP Financial，且其將認購新Bartha股份，方式為於CVP Financial有權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交換權時應CVP Financial的要求資本化Bartha貸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完成後承諾」一節。

速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9,1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0.7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明珠（即Bartha集團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藉助股東權益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其營運資金。就恒明珠而言，Bartha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規定，以及確保流動資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財政資源規則）遵守法定規定。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緊隨Batha International收購恒明珠後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恒明珠已遵守所有法定規定。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概無任何借款。因此，Bartha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押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Bartha集團之資產被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共有16名僱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約5,300,000港元。該集團之僱員福利及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因為薪金增幅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進行評估。除上述者外，酌情花紅亦將根據個人表現授予若干僱員作為獎勵。該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該集團將於必要時為僱員提供內部或外包培訓。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該集團之大部分資產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述之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收購恒明珠以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Barth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計劃

恒明珠現正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與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片區的其他多名聯合投資者（連同恒明珠及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聯合投資者」）設立合資持牌證券服務公司。有關建議業務範圍包括於中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包銷及保薦人服務、資產管理、坐盤買賣業務、就證券投資提供意見、證券融資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向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成立合資證券公司批准之30天內，聯合投資者將按彼等所訂立協議協定之各自股權比例以現金向合資證券公司出資。Bartha集團擬憑藉聯合投資者的品牌名稱將其業務擴充至中國市場，同時保持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北角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敬啟者：

吾等已就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以及Bartha Holdings Limited所刊發之投資通函第IV-5至IV-10頁之相關附註,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建議收購事項」)及(ii)就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建議認購事項」)。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錄1至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經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已納入 貴公司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造成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的了解。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章第3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CVP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包括目標公司之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供說明下列建議交易之影響。

- i)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
- ii) 就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Bartha International」）之股份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

由於此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制，並基於其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有以上交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以供說明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其編製僅供說明且依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作出。因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以下資料一併閱讀：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載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二A）及通函其餘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431	31			4,462		
可交換債券	-	-		(i), (iii)	121,172		
按金	1,219	-			1,219		
遞延稅項資產	494	-			494		
	<u>6,144</u>	<u>31</u>			<u>127,347</u>		
流動資產							
存貨	56,668	-			56,6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92	-			50,39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			1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d)	428	42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428	(d)	(428)	24		
可收回稅項	1,202	-			1,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65	532			12,197		
	<u>119,962</u>	<u>960</u>			<u>120,9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2	21	(a), (b)	830	(ii)	940	6,1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32	(c)	(232)			-
可換股債券	-	-			(ii)	98,623	98,623
應付稅項	319	-					319
	<u>4,671</u>	<u>253</u>					<u>105,0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291</u>	<u>707</u>					<u>15,8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435</u>	<u>738</u>					<u>143,184</u>
股權							
股本	4,000	2,120	(c)	(2,120)			4,000
儲備	117,072	(1,387)	(c)	(9,325)	(ii)	215,471	127,969
					(iii)	(193,862)	
非控股權益	<u>360</u>	<u>-</u>					<u>360</u>
總股權	<u>121,432</u>	<u>733</u>					<u>132,329</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		10,847			10,847
遞延稅項負債	3	5					8
	<u>3</u>	<u>5</u>					<u>10,855</u>
	<u>121,435</u>	<u>738</u>					<u>143,184</u>

附註：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IIA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3. 備考調整指收購事項之合併影響：

- a) 根據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 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VP Holdings Limited（「CVP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其將由 貴公司發行免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

承兌票據為 貴公司將向CVP Holdings發行之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三年免息票據。

承兌票據之假定公平值約10,947,000港元指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其以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每年8.55%，乃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

發行承兌票據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00,000港元乃由 貴集團承擔，其將從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扣除。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發行後評估，而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 b) 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730,000港元由 貴集團承擔，其將於損益中確認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作為一筆應付款項。

- c)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採用合併會計法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因為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前及之後均由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及目標公司的最終股東丁鵬雲（「丁先生」）所控制，因而該控制並非屬短期性質。調整指根據合併會計法確認丁先生之視作供款，即目標公司投資成本及股本之間的差額。

目標公司欠付CVP Holdings及其聯繫人總金額約232,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目標公司欠付CVP Holdings及其聯繫人之債務總金額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資本化為目標公司之股份，並將於完成日期由CVP Financial悉數收購。

儲備釐定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之承兌票據	10,847
加：發行承兌票據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3a）	100
加：發行收購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3b）	730
減：資本化債務至CVP Holdings（附註3c）	(232)
減：目標公司股本之對銷	(2,120)
	<hr/>
調整至儲備	<u>9,325</u>

- d) 備考調整指重新分類應付目標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428,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分類為「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因為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將被視為 貴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4. 備考調整指認購事項之合併影響：

根據認購協議，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Bartha Holdings Limited（「Bartha Holdings」）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代價為15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由CVP Financial促使 貴公司向Bartha Holdings（或其代名人）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轉換為 貴公司之136,363,636股轉換股份之方式償付。可交換債券將賦予CVP Financial權利交換得Bartha Holdings於交換權行使日期所擁有之Bartha Interantional（「Bartha股份」）之所有股份，以將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交換為由Bartha Holdings實益擁有之Bartha股份（「交換權」）。假設從認購協議日期及直至交換權行使日期，並無新Bartha股份將發行予除Bartha Holdings以外之任何人士，則於行使交換權後，Bartha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VP Financial持有。

- (i) 貴集團的投資一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交換債券（確認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可交換債券估值」）。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約121,172,000港元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可交換債券進行的估值（「可交換債券估值」）得出。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作為整體乃採用預期價值模式釐定。預期價值模式的主要假設指於有關概率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的（「溢利保證」）15,000,000港元能夠達致。

對可交換債券進行估值時，羅馬考慮取得可交換債券公平值之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情形1」）：當發行人可滿足溢利保證及第二種情形（「情形2」）：倘發行人不能滿足溢利保證。據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告知，情形概率被假設為80%（就情形1而言）及20%（就情形2而言）。

根據情形1，Bartha International之估計企業價值已獲採納為可交換債券的公平值。

根據情形2，倘不能達致保證溢利，則可交換債券應由可交換債券持有人贖回。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為可交換債券本金額之現值。

就管理層提供的情形1及情形2之概率而言，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為情形1及情形2下之預期公平值的加權平均值。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必須於完成日期重新評估，其可能與上文所呈列者不同。

- (ii)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315,034
減：股權部分之公平值	(215,471)
減：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940)
	<hr/>
債務部分之公平值	<u>98,623</u>

附註：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列為複合金融工具。貴集團必須單獨確認復合金融工具之部分，其(i)設立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及(ii)向工具持有人授出期權將其轉換為貴公司之股權工具。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940,000港元由貴集團承擔，其將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扣除。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可換股債券進行的估值（「可交換債券估值」）得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及股權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作為整體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以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每年8.55%（採用可資比較市場法）為基準之利率以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權益部分之初步賬面值乃經扣除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中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其計入貴公司儲備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包括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之價值）將須於完成日期重新評估，其可能與上文所述者不同。

(iii)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可換股債券估值及可交換債券估值經已進行。

可交換債券之代價為315,034,000港元，等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基於可交換債券估值，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為121,172,000港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193,862,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可交換債券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導致可交換債券被認定減值。投資重估儲備193,862,000港元乃作為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將於報告期間後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評估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及各自的減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0</u>
----------------------	-----------------	------------------

緊隨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4,000,000
<u>136,363,636</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轉換股份	<u>136,363.636</u>

合計：

<u>4,136,363,636</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4,136,363.636</u>
----------------------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在各方面（包括股息及投票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賦予持有人可認購181,000,000股股份之181,00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已發行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一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作出任何申請或現擬建議或尋求股份或轉換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安排豁免／將豁免或同意將豁免未來股息。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總額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丁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000,000	142,363,636	2,110,363,636	52.76%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包含的相關股份。
2. Royal Spectru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 Holdings Ltd.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96.63%及3.37%，而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擁有Royal Spectrum持有的股份之權益以及丁先生被視為分別擁有Devoss Global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7)	權益總額	概約權益 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68,000,000	-	1,968,000,000	49.20%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7)	權益總額	概約權益 百分比
Devoss Global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49.35%
Luu Huyen Boi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968,000,000	142,363,636	2,110,363,636	52.76%
Ding Lu先生 (「Ding先生」) (附註3 & 4)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550,000	-	315,550,000	7.89%
時基控股有限公司 (「時基」)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40,000,000	280,000,000	7.00%
Lu Mengjia女士 (「Lu女士」)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0,000,000	40,000,000	280,000,000	7.00%
Keyword Limited (「Keywor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40,000,000	220,000,000	5.50%
Han Hanting先生 (「Han先生」)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000,000	40,000,000	220,000,000	5.50%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 Holdings Ltd.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ing先生於306,9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4. Fly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Flying Brid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Flying Bridge擁有權益之8,6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時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女士被視為於Timebase擁有權益之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Keywo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n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an先生被視為於Keyword擁有權益之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權益表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5.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 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估值證書、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對經擴大集團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並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Royal Spectrum、Keyword及時基（作為賣方）所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Royal Spectrum、Keyword及時基收購麥迪森國際酒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Royal Spectrum、Keyword及時基配發及發行819股股份、100股股份及8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 (b) 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立之彌償保證契據；
- (c) 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不時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立之不競爭契據；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其中包括）就於聯交所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e) CVP Financial（作為認購人）及CVP Capital（作為發行人）就認購CVP Capital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 (f) CVP Financial及獨立第三方Star Beaut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契據，內容有關授出優先購買權、跟隨權及認沽期權；
- (g) CVP Financial及林斯澤先生（於過往12個月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所訂立之契據，內容有關授出優先購買權、跟隨權及認沽期權；
- (h) 收購協議；
- (i) 補充收購協議；
- (j) 認購協議；及
- (k) 補充認購協議。

8.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經擴大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強制規定條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朱健宏先生 (「朱先生」)

朱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曾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一直／曾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HK）
-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HK）
-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於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HK）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於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HK）

-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於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HK）
-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於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6:HK，現稱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於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HK，現稱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於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HK）
-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HK）
-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於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HK）

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范偉女士（「范女士」）

范女士，61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范女士一直為深圳市博雅文化研究基金會的總秘書，負責安排慈善活動，深圳市博雅文化研究基金會致力改善學術研究品質、普及傳統中國文化、促進與外國基金會的文化交流及資助推廣傳統中國文化的活動。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任職東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營運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策略投資、顧問、金融服務、物流及貿易業務。

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畢業於澳洲梅鐸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葉先生」)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66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註冊教師、教育顧問及教師發展專家。彼亦為香港多間大學及教育團體之客席講師。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之客席教授，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教育局」）項目統籌。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教育局計劃副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培僑中學擔任教師，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校長。

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教育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提名成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理事會理事。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為區議會（離島區）民選議員。

葉先生於一九七二年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自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取得教育文憑。

11. 其他事項

- (1) 執行董事高聖祺先生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
- (2) 謝嘉欣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 (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4)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 (5)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上市文件；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報告；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報告；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
- (j)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56頁；
- (k)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CVP Asset Management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l)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Bartha International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 (m)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n)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
- (o)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各份重大合約；及
- (p)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並由CVP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CVP Holdings**」）及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CVP Financial**」）（作為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補充收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分別為「**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副本已提呈大會及註有「B」字樣之補充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代價；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並由Bartha Holdings Limited (作為發行人) (「**Bartha Holdings**」) 及CVP Financial (作為認購人) 訂立之認購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分別為「**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以代價150,000,000港元認購可交換債券, 以賦予CVP Financial權利交換得Bartha Holding所持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將透過由CVP Financial促使本公司向Bartha Holdings (或其代名人) 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之方式償付, 其將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之初步轉換價 (可予調整) 轉換為本公司136,363,636股股份 (「**轉換股份**」) (註有「C」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及註有「D」字樣之補充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 以資識別),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待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董事謹此獲授一項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 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認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有關文件 (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 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中，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及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